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6 号 7 号楼 315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SORF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历经一百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和 Merck KGaA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生命科学实验检测耗材的供应。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同时，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带动国内同行业相关企业快速成长，并吸引行业进入者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业化服务和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9.37 万元和 15,33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05.31 万元和 3,196.71 万元。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未来如果下游需求变化、行业政策改变、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64%和 53.90%，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未来，如果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7,225.27 万元，主要系新建四号厂房及灭菌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经测算，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52.74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会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未来不排除因客户要求、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不足等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ODM/OEM 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2.79 万元和 8,61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5%和 56.19%，是公司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多样性、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满足 ODM/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采购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蒋险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5.24%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新冠疫情检测服务业务终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如冻存管、冷冻管、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吸头和 PCR 管等可用于新冠检测。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后，公司可用作新冠检测的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586.69 万元和 3,25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9%和 21.25%;毛利分别为 4,061.31 万元和 1,611.15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58%和 24.87%。随着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的调整，2023 年 1 季度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骤减，公司未再销售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业务终止。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并作出调整，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 重要事项	205
十一、 股利分配	206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0
第六节 附表	21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9
审计机构声明	24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1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硕华生命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硕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峥嵘、孙晓晓
德清诚创	指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华佰奥	指	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佰科	指	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生华创	指	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科瑞斯利	指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洁特生物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拱东医疗	指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巴罗克	指	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科技	指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思生命	指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WR	指	VWR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企业，成立于 1852 年，总部位于美国，2017 年被全球知名试剂耗材企业 Avantor 收购
CEPHEID	指	CEPHEID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2016 年被国际医药巨头 Danaher 收购
Thermo Fisher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及其关联企业，即赛默飞世尔，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1980 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TMO
Corning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即康宁，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基于 160 多年在材料科学领域的研究积累生产出了众多被用于高科技消费电子、移动排放控制、电信和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Merck KGaA	指	Merck KGaA，成立于 1668 年，总部位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市，是一家化学、制药和生命科学集团

Brooks Life Sciences	指	Brooks Life Sciences 及其关联企业，现改名为 Azenta Life Scienc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申请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CE	指	European Conformity 的简称，指欧盟安全合格认证，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贴牌生产。制造方根据委托制造方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委托制造方特定要求而生产并销售给委托制造方的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制造厂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品牌商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模式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s，中文译为体外诊断产品，是指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有特有的界定和法规监管
I 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聚苯乙烯、PS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一种热塑性非结晶性树脂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PE	指	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MT	指	毫托，压强单位
Sccm	指	standard cubic centimeter per minute（标准毫升/分钟），气体流量单位
PET	指	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的一种树脂
塑料颗粒	指	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等离子体	指	由带正、负电荷的离子和电子，也可能还有一些中性的原子和分子所组成的集合体
改性技术	指	保持材料或制品原性能的前提下，赋予其表面新的性能，如亲水性、生物相容性、抗静电性能、染色性能等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	指	包含病毒保存溶液，主要用于测试样品的收集、运输和储存。

用病毒采样管		单独或与拭子搭配使用
PCR 管	指	进行聚合酶链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的容器
ESR 管	指	即血沉管，主要用于测试红细胞沉降率（Erythrocyte Sedimentation Rate，简称“ESR”）的产品
转化医学	指	在基础研究与临床医疗之间建立更直接的联系，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转化医学的典型含义是将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成为实际患者提供的真正治疗手段，强调的是从实验室到病床旁的联接
精准医疗	指	整合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与传统医学方法、科学认识人体机能与疾病本质，针对每个病人正确选择和精确应用适宜的诊断方法，实现医源性损害最小化、医疗耗费最低化以及病患康复最大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96463077G	
注册资本（万元）	6,6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峥嵘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6 号 7 号楼 315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电话	0572-8408088	
传真	0572-8408000	
邮编	313200	
电子信箱	alexis@sorfa.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晓晓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学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硕华生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6,1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蒋峥嵘	32,130,000	48.57%	是	是	否	-	-	-	-	8,032,500
2	蒋险峰	18,900,000	28.57%	是	是	否	-	-	-	-	4,725,000
3	孙晓晓	11,970,000	18.10%	是	是	否	-	-	-	-	2,992,500
4	德清诚创	3,150,000	4.76%	否	否	否	-	-	-	-	1,050,000
合计	-	66,150,000	100.00%	-	-	-	-	-	-	-	16,80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结合了董监高锁定限售要求以及自愿锁定承诺孰低值确定；

注 2：2021 年 1 月，德清诚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峥嵘先生变更为陆丽芳女士。德清诚创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仍参考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以及自愿锁定承诺孰低值确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蒋险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限售期保持一致	14,175,000
德清诚创	参考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以及自愿锁定承诺孰低值确定	2,10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结合了董监高锁定限售要求以及自愿锁定承诺孰低值确定；

注 2：2021 年 1 月，德清诚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峥嵘先生变更为陆丽芳女士。德清诚创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仍参考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以及自愿锁定承诺孰低值确定。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615.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00	6,1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8.41	3,495.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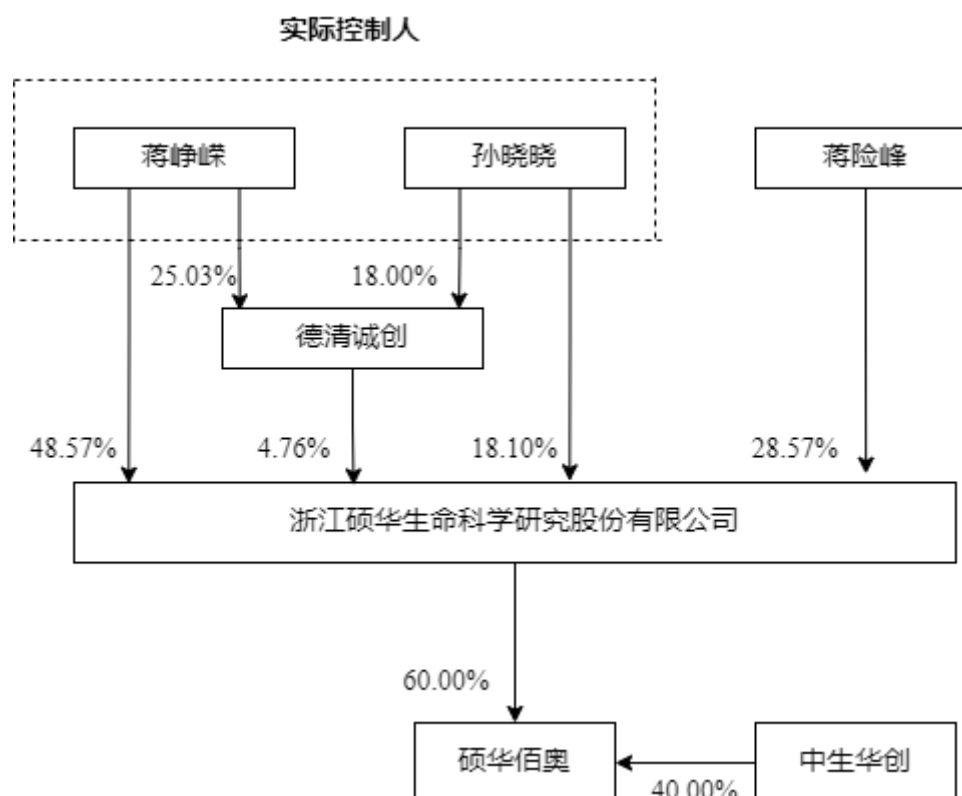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5.31** 万元和 **2,058.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8.57%和 18.10%股份，两人通过德清诚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5%股份。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7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峥嵘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1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玉环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技师；199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玉环塑化厂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玉环厨神世家厨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宁波江东艾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佰科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任公司及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硕华佰奥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8.57%和 18.10%股份，两人通过德清诚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5%股份。蒋峥嵘及其配偶孙晓晓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7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1997年3月2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和孙晓晓系夫妻关系。2021年1月5日，蒋峥嵘和孙晓晓夫妇与公司股东、董事蒋险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各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1月5日，蒋峥嵘、孙晓晓和蒋险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蒋峥嵘、孙晓晓、蒋险峰
签署时间	2021年1月5日
是否附条件	否
协议有效限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五年。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中止、撤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安排	经各方合计拥有或控制的硕华生命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下同）表决权同意的，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权持有或控制方应配合书面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予配合的，其余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向其发送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补充协议内容对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废止一致行动事项。本协议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德清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硕华生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一致行动对应事项	对有关硕华生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硕华生命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发行公司债券； （9）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11)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 有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1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4)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5)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承诺事项	(1) 在协议有效期内, 在硕华生命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 影响公司控制权时, 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 在公司面临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时,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与一致行动不一致的任何提议或决定等; (2) 在协议有效期内, 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硕华生命的股份, 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综上所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峥嵘和孙晓晓夫妇, 蒋险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峥嵘	32,130,000.00	48.57%	自然人	否
2	蒋险峰	18,900,000.00	28.57%	自然人	否
3	孙晓晓	11,970,000.00	18.10%	自然人	否
4	德清诚创	3,150,000.00	4.76%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蒋峥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孙晓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夫妻关系，蒋峥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蒋险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兄弟关系；

2、德清诚创股东徐妙眉与蒋险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蒋峥嵘	是	否	不适用
2	蒋险峰	是	否	不适用
3	孙晓晓	是	否	不适用
4	德清诚创	是	是	德清诚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硕华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由蒋峥嵘、蒋险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其中蒋峥嵘以货币形式出资 36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蒋险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硕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峥嵘	362.60	362.60	货币	70.00%
2	蒋险峰	155.40	155.40	货币	30.00%
合计		518.00	518.00	-	100.00%

2006年11月24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正会验（2006）207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3日止，硕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8日，硕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硕华有限进行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硕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2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17-000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硕华有限净资产为36,987,409.74元。同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73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硕华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36,987,409.74元，评估值57,469,104.35元，评估增值20,481,694.61元。

2016年2月26日，硕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6,987,409.74元为依据，按照1.849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余额16,987,409.7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8日，硕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宜。

2016年3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7-00006号）。

2016年3月29日，硕华生命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硕华生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峥嵘	1,020.00	净资产	51.00%
2	蒋险峰	600.00	净资产	30.00%
3	孙晓晓	380.00	净资产	19.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硕华生命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峥嵘	3,213.00	48.57%
2	蒋险峰	1,890.00	28.57%
3	孙晓晓	1,197.00	18.10%
4	德清诚创	315.00	4.76%
合计		6,615.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4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企业简称：硕华生命，服务代码：818168。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有效期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7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硕华生命”，证券代码为“838540.NQ”。

2020年1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23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均合法合规，终止挂牌程序符合股转系统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摘牌后的股

权托管、变动情况。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德清诚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德清诚创实施股权激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清诚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陆丽芳	6.67	2.32%
2	有限合伙人	蒋峥嵘	72.07	25.03%
3	有限合伙人	孙晓晓	51.84	18.00%
4	有限合伙人	陶小虎	27.43	9.52%
5	有限合伙人	谢小良	18.19	6.32%
6	有限合伙人	徐妙眉	17.28	6.00%
7	有限合伙人	阳小春	12.90	4.48%
8	有限合伙人	陈刚胜	12.43	4.32%
9	有限合伙人	李如琼	12.43	4.32%
10	有限合伙人	沈洁	6.67	2.32%
11	有限合伙人	向元胜	4.57	1.59%
12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4.43	1.54%
13	有限合伙人	王姚星	3.79	1.32%
14	有限合伙人	姚溢	3.79	1.32%
15	有限合伙人	陈琦高	3.34	1.16%
16	有限合伙人	姚晓芬	2.88	1.00%
17	有限合伙人	姚红平	2.88	1.00%
18	有限合伙人	姚爱民	2.88	1.00%
19	有限合伙人	王燕娜	1.99	0.69%
20	有限合伙人	傅晓萍	1.99	0.69%
21	有限合伙人	钱慧	1.99	0.69%
22	有限合伙人	谢兰伟	1.83	0.63%
23	有限合伙人	连远华	1.83	0.63%
24	有限合伙人	吴丛成	1.83	0.63%
25	有限合伙人	王占豪	1.37	0.48%

26	有限合伙人	张昆昆	1.37	0.48%
27	有限合伙人	陈丹绮	0.91	0.32%
28	有限合伙人	施敏	0.91	0.32%
29	有限合伙人	田秀燕	0.91	0.32%
30	有限合伙人	潘引娟	0.46	0.16%
31	有限合伙人	费洪	0.46	0.16%
32	有限合伙人	谢华中	0.46	0.16%
33	有限合伙人	徐勇	0.46	0.16%
34	有限合伙人	陈方均	0.46	0.16%
35	有限合伙人	姚小红	0.46	0.16%
36	有限合伙人	邱玥	0.91	0.32%
37	有限合伙人	费莉琴	0.46	0.16%
38	有限合伙人	耿守俊	0.46	0.16%
合计			288.00	100.00%

2、股份支付情况

（1）2016 年 4 月，德清诚创增资入股硕华生命

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成长收益，提升核心员工归属感及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以德清诚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德清诚创成立，其中，蒋峥嵘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比 50.00%；孙晓晓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比 50.00%。2016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与 19 名公司员工共同平价增资至 28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事项》等议案，新增 100.00 万股股份由德清诚创以 2.88 元/股的价格认购。

《股权激励协议书》对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约定为：股权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生效后需持续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全力保证公司每年业务目标的实现，此作为接受股权激励的条件。

（2）2017 年，王姚星等 4 位员工入伙德清诚创

2017 年 6 月，王姚星等 4 位员工入伙德清诚创，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88 元/

股。2017 年 12 月，上述 4 位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服务期三年，参照 2016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3) 2021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德清诚创出资额至陶小虎等 33 位员工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826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95%。

《股权激励计划书》对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约定为：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服务期为 60 个月，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36 个月可解锁 60%，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依法转让；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60 个月解锁剩余 40%股份。若服务期不足 60 个月，蒋峥嵘先生有权回购（包括指定第三方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

(4) 2021 年，离职员工转让德清诚创出资额至其他员工

2021 年 5 月和 9 月，邱玥受让德清诚创出资额，通过德清诚创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 2.88 元/股，参照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授予，2021 年 1 月工商变更）实施。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如下：

单位：股、万元

授予时间	激励对象/与申请挂牌公司关系	涉及股份支付股数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6 年 4 月	谢小良等 19 名员工	1,344,438	以公司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基础，按市盈率 14 倍计算企业整体价值	19.82
2017 年 12 月	王姚星等 4 位员工	126,000	以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基础，按市盈率 14 倍计算企业整体价值	20.23
2020 年 12 月	陶小虎等 33 名员工	608,265	以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基础，按市盈率 14 倍计算企业整体价值	515.81
2021 年 4 月	邱玥（员工）	5,000		4.24
2021 年 8 月	邱玥（员工）	5,000		4.24

注：公司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股份支付股数统一折算为报告期末股数。

2016 年 4 月和 2017 年 12 月，综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选用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生之日最近一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基础，按市盈率 14 倍计算企业整体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依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8 月，综合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以 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基础，按市盈率 14 倍计算企业整体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计量依据。

4、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涉及离职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与申请挂牌公司关系	服务期条款
2016 年 4 月	谢小良等 19 名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服务期为 36 个月，服务期内离职，蒋峥嵘、孙晓晓回购全部股权。
2017 年 12 月	王姚星等 4 位员工	
2020 年 12 月	陶小虎等 33 名员工	
2021 年 4 月	邱玥（员工）	
2021 年 8 月	邱玥（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约定服务期为 60 个月，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36 个月可解锁 60%，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依法转让；自授予日起在职满 60 个月解锁剩余 40%股份。若服务期不足 60 个月，蒋峥嵘先生有权回购（包括指定第三方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激励股份。

5、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报告期期初，德清诚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先生，2021 年 1 月，德清诚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陆丽芳女士。德清诚创持有的股份仍参考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1.17	141.61
利润总额	3,653.04	7,028.66
占比	3.86%	2.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后续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

7、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德清诚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3月9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查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该单位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硕华佰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文具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生物化学制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硕华佰奥主要定位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硕华生命持股 60.00%、中生华创持股 4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816.6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29.6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958.5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8.2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硕华佰奥定位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与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报告期内，硕华佰奥净资产及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前期渠道开拓、销售队伍组建、营销策略等因素影响，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硕华佰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可确认硕华佰奥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佰科硕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阜盛西街 4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阜盛西街4号院3号楼7层710
法定代表人	蒋峥嵘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硕华生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塑料制品、不锈钢产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 硕华生命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

北京佰科系公司为推广生物样本库系列产品而设立的子公司，不涉及产品生产，因其市场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为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北京佰科，该子公司业务整合至硕华生命运作。

北京佰科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过程中，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021年，北京佰科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36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4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大专	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4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大专	生物医药工程师

3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3 月	本科	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4	谢小良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0 月	本科	医药卫生副研究员，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5	莫卫民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教授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58 年 10 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7	李展作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中专	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9	沈洁	监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大专	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10 月	本科	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11	陶小虎	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蒋峥嵘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获得湖州市优秀发明人、德清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玉环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技师；199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玉环塑化厂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玉环厨神世家厨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宁波江东艾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佰科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任公司及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硕华佰奥执行董事。
2	蒋险峰	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生物医药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玉环塑化厂；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玉环兴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任公司及前身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晓晓	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玉环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技师；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玉环塑化厂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宁波江东艾荣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及前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谢小良	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德清县第十五届党代表，医药卫生副研究员、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先后获评浙江青年工匠、湖州市优秀发明人、德清县优秀共产党员、德清县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入选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技术专家、浙江省质量协会专家、湖州市市场监管局专家，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德清县力拓炉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硕华有限研发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莫卫民	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98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硕华生命独立董事。
6	黄轩珍	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0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德清县食品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股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德清县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德清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硕华生命独立董事。
7	李展作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中捷维家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涵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中捷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磊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硕华生命独立董事。
8	阳小春	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东莞羚亚医护用品制造厂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灵镜医疗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硕华有限车间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沈洁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利管理助理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硕华有限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陆丽芳	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德清东胜电子

		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硕华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德清诚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陶小虎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473.60	22,117.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67.53	18,32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59.39	18,414.22
每股净资产（元）	3.28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2.78
资产负债率	14.94%	17.13%
流动比率（倍）	4.31	3.60
速动比率（倍）	3.33	2.8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34.21	18,819.37
净利润（万元）	3,196.71	6,10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4.00	6,1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9.89	3,43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8.41	3,495.31
毛利率	42.25%	54.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95%	4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5%	2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5.8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3.15	5,86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8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96.78	91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5%	4.87%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总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10、归属于**硕华生命**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硕华生命**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汪颖
项目组成员	朱翔坚、孟娜、张育玮、金字辉、李姿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雨顺、周倩雯、方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姚太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建平、靳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	--

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在传统巴氏吸管基础上，通过吹塑工艺与拉伸工艺的结合，迅速推出可用于微量精准移液的定量巴氏吸管和拉伸巴氏吸管，其中定量巴氏吸管双气囊设计保证 50 μ l、100 μ l、200 μ l、250 μ l 和 300 μ l 精准定量取样，拉伸巴氏吸管可以实现 5 μ l、10 μ l 和 20 μ l 微量液体精准量取。上述产品凭借精准移液、使用便捷、低成本等优势有效满足检测要求。

在细胞培养领域，公司在国内企业中创新性提出“带背景血清移液管”，在管体刻度背面印刷阴影带，方便实验人员读取刻度，提高取样准确性。公司通过配置红外光电传感器，配合多工位丝印工艺，保证圆形管体双色丝印准确度，确保双色丝印过程刻度与背景条精准对立，避免背景条与刻度重合、印刷歪曲等问题，在保证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实现高效量产。该款产品推出后受到客户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血清移液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物样本库领域，公司根据精准治疗和个性化诊断等生命科学发展需对海量生物样本进行超低温保存的需求，持续加强冻存管等高端耗材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依托自主研发的“双色注塑成型工艺”、“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全自动同步识别校验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出高端耗材“多码合一冻存管”，解决了传统手工贴标易脱落、喷码技术易磨损造成的样本信息丢失、信息混乱问题；并实现了全自动批量旋盖-批量试剂分装-批量信息录入-批量自动贮存，极大提高信息录入准确性与使用效率。凭借低吸附、耐超低温、气密性强、数码信息准确、适合自动化批量处理等特点，该产品已应用于国家计划生育重点项目“建立出生人口队列开展重大出生缺陷风险研究”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等项目。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冻存管等高端耗材的重要供应商。

随着生命科学发展对实验和检测耗材需求的升级，公司不断研发并改进优化产品系列，目前已形成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丰富齐全的耗材品类，

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服务于科研实验和体外诊断等业务场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实验与检测耗材是生命科学产业链的基础环节，是生物、医药、医疗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开展实验研究与诊断检测等活动所必需的工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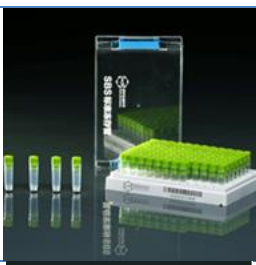
公司把握生命科学领域实验与检测耗材国产化趋势，以及相关技术更新快、处理样本差异化程度高的特点，围绕科研实验和诊断检测需求，持续丰富产品系列，目前供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超过 600 种，包括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和微生物检测耗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样本库耗材

生物样本库是一种集中保存种群或部分人群生物材料的系统，包括组织器官库、脐血干细胞库、胚胎干细胞库以及各种基因组库等。随着转化医学和精准医疗的兴起，尤其近年来生物安全受到各国重视，生物样本库作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重要资源，已提升至国家战略资源和生物种群安全高度，我国生物样本库建设自 2009 年以来快速发展。

公司生物样本库产品主要为冻存管、冷冻管和相关配套仪器，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及功能
冻存管系列		用于生物样本的存储、转运和试剂的分装、保存，可用于-196℃超低温液氮存储。产品包括单码冻存管、多码合一冻存管、适用于自动化移液工作站的SBS标准冻存管。
冷冻管系列		搭配专用冻存标签使用，用于生物样本的存储、转运和试剂的分装、保存。通过盖体垫圈一体成型技术保证产品密闭性，可用于-196℃超低温存储。
配套仪器-自动旋盖仪		用于大量样本下的批量操作，可智能识别管身高度并实现全自动批量旋盖，能一次性完成48/96支冻存管旋盖、拧盖操作。
配套仪器-自动拍照解码仪		用于大量样本下的批量识别，解决人工扫描条码冻存管低效问题，能一次性完成24/48/96/100支冻存管拍照解码。

公司通过前端材料改性和“双色注塑成型工艺”、“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应用，将传统手工贴标或管身喷码工艺升级为多码激光蚀刻工艺，推出多码合一冻存管，具备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满足自动化批量处理等特点。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家计划生殖重点项目“建立出生人口队列开展重大出生缺陷风险研究”、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项目”等。

2、细胞培养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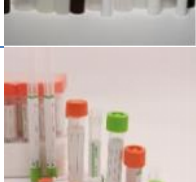
公司细胞培养耗材主要用于提供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转移细胞培养过程的液体，分离、过滤与提纯细胞培养后的功能产物。公司细胞培养类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及功能
细胞培养系列		用于细胞培养。产品包括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瓶、细胞培养皿、培养基方瓶、三角培养摇瓶等。

血清移液管系列		用于液体转移。产品包括标准血清移液管、空白移液管、带背景移液管、细菌移液管等，包括 1ml、2ml、5ml、10ml、25ml、50ml 和 100ml 等多种规格。
离心管系列		用于实验过程样本分离，提纯细胞培养后的功能产物。产品包括高速离心管、微量离心管、离心瓶等。
过滤器系列		用于除菌过滤细胞培养液、生物流体和水溶液。产品包括真空过滤器、针头过滤器、细胞筛，配备 0.22μm 或 0.45μm 两种直径滤膜，包括 150ml、250ml、500ml 和 1,000ml 等多种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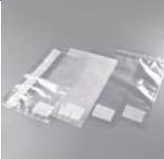
3、体外诊断耗材

体外诊断（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和机体功能的诊断服务。公司体外诊断耗材主要用于检测试剂或样本的量取、移液、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及功能
巴氏吸管系列		用于微量液体的取样和移液。产品包括常规吸管、定量吸管和拉伸吸管。其中定量吸管双气囊设计保证 50μl、100μl、200μl、250μl 和 300μl 精准定量取样；拉伸吸管在常规吸管基础上通过拉伸工艺实现 5μl、10μl 和 20μl 微量液体精准量取。
ESR 管系列		用于测试红细胞沉降率。产品设计采用魏氏法原理，是血沉检测的金标准。
集成式防潮瓶		用于存储快速检测试纸条。特殊设计的瓶盖内预装干燥剂，密封性更高，降低受潮概率。
试剂容器		用于检测试剂的存储和使用。产品包括采样瓶、试剂瓶、滴瓶等。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用于各类冠状病毒、流感病毒等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产品包括 2ml、5ml 和 10ml 等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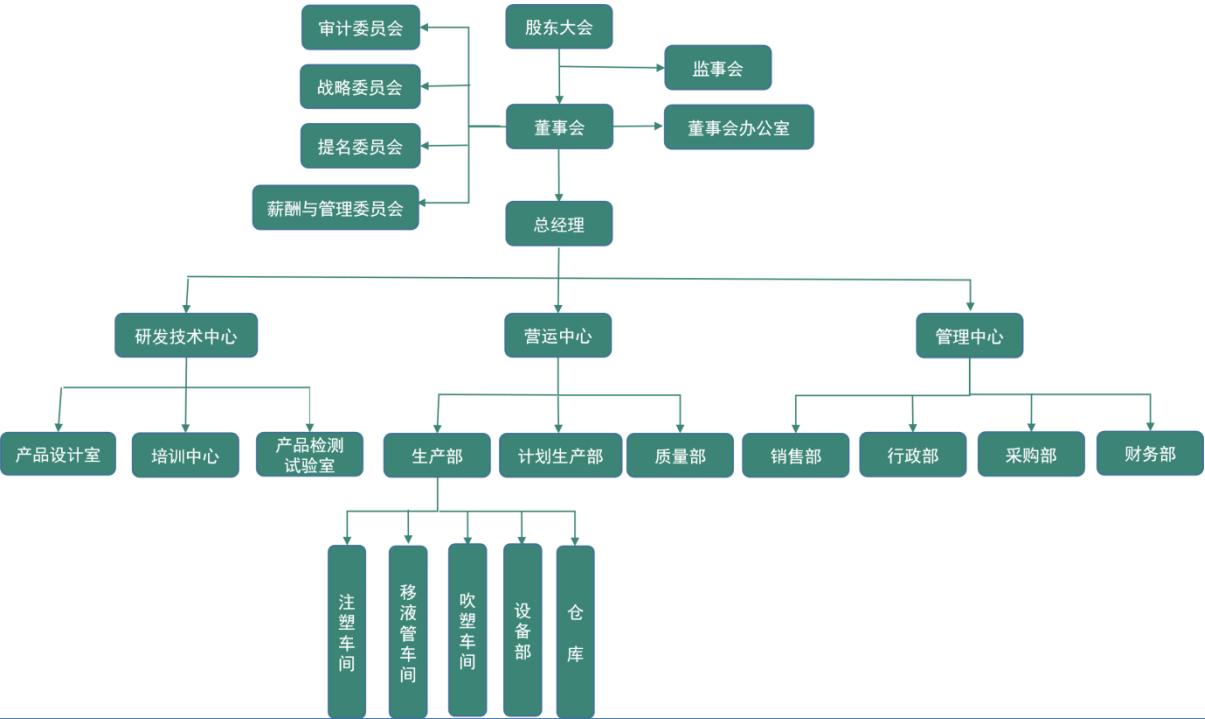
4、微生物检测耗材

微生物检测是指运用微生物学的理论与方法，检验样本中微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及其对人的健康的影响，以判别样本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方法。公司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应用于样本安全快速检测领域，实现现场对样本进行采样、过滤和检测，对危害指标进行快速定性和定量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微生物检测类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及功能
过滤袋		用于样本中不同种类细菌检测时的样本处理、稀释等。产品包括全膜均质袋、侧膜均质袋。其中，侧膜均质袋可保证均质与过滤同时进行。
样品袋		用于液体中不同种类细菌检测时的样本处理、稀释等。产品包括微生物无菌过滤袋、无菌采样袋等。可适用于-100℃~+80℃温度范围。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

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研发技术中心

研发技术中心下设产品设计室、培训中心及产品检测实验室三个部门。产品设计室负责对前期新产品新工艺结构、性能、流程进行开发设计，初步拟定所需生产工序及相关工艺参数，起草制定并发布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及检验规范。产品检测实验室负责研发新材料和研发新产品的性能检测和工艺验证。培训中心负责对研发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要求及指标宣贯，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2、营运中心

营运中心下设生产部、计划生产部和质量部。计划生产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安全库存情况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计划排产要求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要求，保证安全生产要求。质量部独立行使质量检验职能，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检验规范等质控标准和要求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进行检测放行。

3、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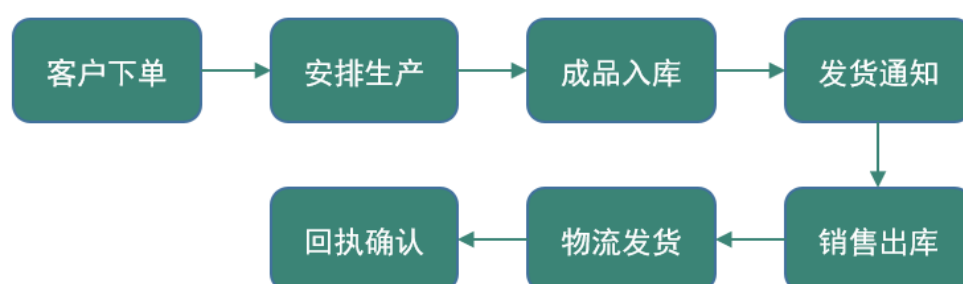
管理中心下设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和财务部。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相关工作，包括客户开发和维护、客户档案和订单等销售文件的管理、产品售后维护、沟通客户并处理客户意见等。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及人才招聘、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经营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和人力资源保障。采购部负责组织执行公司各部门采购需求，对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与需求部门紧密配合，及时满足生产。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综合工作，编制月、季、年度会计表，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销售流程图

公司日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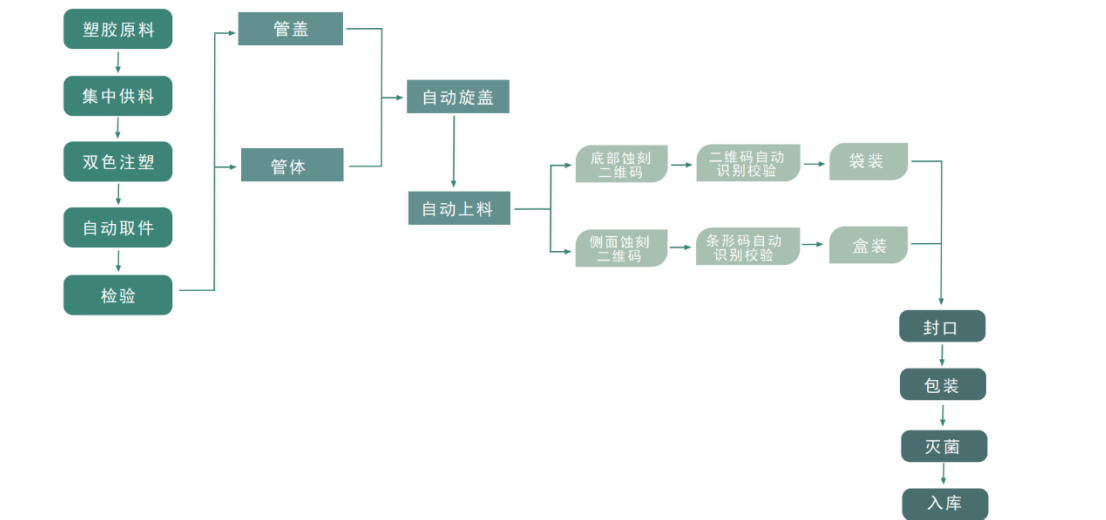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采购分为原辅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其中原辅材料分为塑料颗粒（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包材（纸箱、包装袋、包装膜等）、产品组件（拭子、制袋膜、滤芯等）和五金等；成品包括过滤袋、样品袋、吸头、胎牛血清和手套等。公司制定《供方评定及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和物料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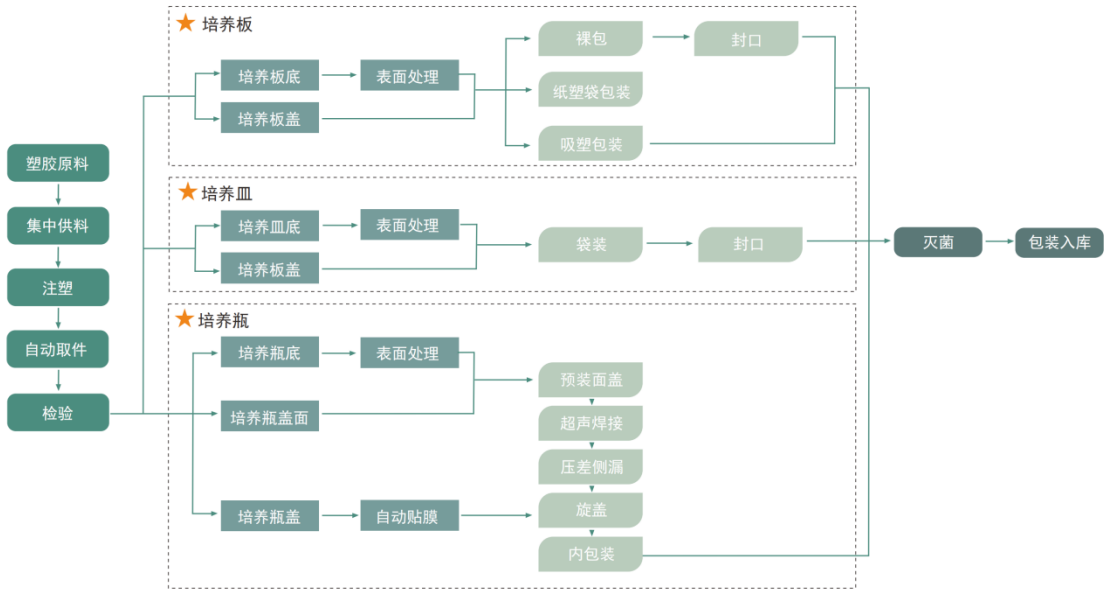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注塑、吹塑、挤出、热合、蚀刻、定型、检验、灭菌、入库等环节，其中注塑、吹塑和挤出工艺为公司主要工艺环节。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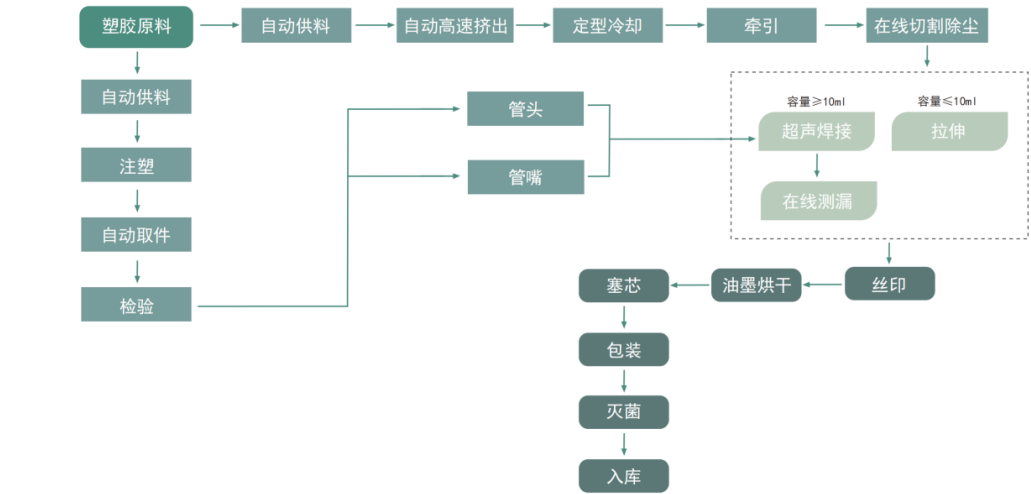
1) 冻存管



2) 细胞培养板/皿/瓶



3) 血清移液管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文山信达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07.61	48.32%	204.39	26.74%	否	否
2	浙江环乙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灭菌费用	109.20	25.42%	108.59	14.21%	否	否
3	德清钟管雪应塑料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劳务费	50.70	11.80%	120.56	15.78%	否	否
4	浙江佳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灭菌费用	38.30	8.91%	118.18	15.46%	否	否
5	浙江正实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灭菌费用	-	-	99.84	13.06%	否	否
6	宁波泉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9.96	4.65%	39.37	5.15%	否	否
7	昆山宝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86	0.90%	20.16	2.64%	否	否
8	安徽三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6.58	3.48%	否	否
9	陈爱存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4.36	1.88%	否	否
10	高祥成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2.22	1.60%	否	否
合计	-	-	-	429.63	100.00%	764.24	100.00%	-	-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分为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①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产品灭菌。部分一次性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需经过灭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该工序。公司综合外协加工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输距离等因素，选取 2-3 家灭菌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依合同约定不定期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灭菌效果进行全面把控，保证外协灭菌符合公司相关标准。随着公司产量逐步提升，为更好把控灭菌效果与控制成本，公司新建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 号），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环保验收。截至 2022 年底，该项业务已开展试生产，未来将逐步满足公司产品灭菌处理需求。

②劳务外包

对于生产环节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撕边、旋盖、包装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双方按每月完成工作量结算当月劳务外包费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动在线挤出切割成型工艺	采用旋转圆形刀片环绕挤压在线自动切割，降低原有齿状锯片单向切割方式中半成品搬运周转频次、仓储成本；解决因人工切割导致的安全隐患、粉尘碎屑污染等问题；省却人工切割、除尘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血清移液管系列、ESR 管系列	是
2	全自动高效超声波焊接工艺技术	采用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减少原有旋转热融焊接方式产生的虚焊及飞边，省却削边工序；通过生产实践优化焊接头使用寿命，将传统超声波焊接所用铝制焊接头改进为钛合金材质，更利于超声波能量传递，提高产品气密性；设计了集成上料、传送、抓取、装配、焊接等工序的全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稳定性。	自主研发	血清移液管系列	是
3	真空等离子表面改性处理技术	在等离子处理机内腔体真空浓度达到 50MT 时充入 700sccm 氮气和氧气的混合气体，通过等离子体中高能粒子对塑料表面进行轰击，降解表面物质、增加表面粗糙度、生成羧基和羟基等含氧官能团，从而达到表面处理、改变亲水性质，使材料表面亲水角度小于 10 度；通过控制射频电源放电时间及功率，改善电晕处理方式下表面处理不均匀，有效延缓亲水性衰减周期。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系列、过滤器系列	是
4	高气密性超声焊接技术	采用超灵敏感应装置，运用压差原理，通过对充气、稳压、测压过程中相关参数的优化与控制，实现系统数据高精度检测与比对，减少误报频次。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系列、血清移液管系列	是
5	高灵敏在线测漏技术	设计自动上料、传输、测漏、剔除、下料等全自动化工艺，通过设计 PLC 数控程序、确定相关压强参数，达到在较短时间内一次性同时检测多支血清管，提高检测效率；运用高精密度数控压力感应装置，通过稳压测压，准确筛选稳定、气密性强产品；同时，通过设计链条式传输定位模块，	自主研发	血清移液管系列	是

		实现产品测漏过程中的精准定位，防止因为位移产生误报和漏检。			
6	双螺旋结构工艺设计	通过大量操作实践总结设计多种类牙形，适配于公司不同类产品；设计内外滑落式双螺旋结构，使得管体与管盖螺纹配合更加紧密契合，达到螺纹契合处均匀受力，解决螺纹契合生涩问题，提高旋盖装配过程的连续性和装配效率；同时，采用双螺旋设计有效减少旋转圈数，提高产品使用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离心管系列、冻存管系列	是
7	全自动套管式 360 度表面热处理技术	将管体套入 360 度自动旋转装置后，调整喷头与产品表面间距使得产品待处理区位于火焰的外焰区；同时通过控制火苗大小以使不同产品表面性能达到最优，为后续自动印刷提供符合要求的表面预处理。	自主研发	离心管系列、冻存管系列	是
8	全自动三工位注吹成型工艺技术	使用注塑、吹塑、下料三工位一体化流程，充分有效利用注塑环节瓶胚自身温度进行吹塑工序，实现注塑吹塑过程一次性加热，避免传统工艺吹塑环节再加热导致的高能耗问题，避免多次加热对产品强度韧性影响；全自动一体化流程解决了传统注塑、吹塑分段处理过程出现的人工操作导致注塑瓶胚易污染、低效问题；同时，通过设计适于三工位流程的快速拆卸模块，达到不同模具快速装卸，提高产品尺寸精确度，实现安全稳定产品的生产；通过预埋式电偶控制注塑机温度、微电控系统控制吹塑机压力、调控冷却时间等参数的优化设置，使真空过滤器等相关产品能够在 -0.1Mpa 下保持塑料韧性与稳定。	自主研发	过滤器系列、体外诊断相关产品	是
9	双色注塑成型工艺	利用双射胶螺杆将两种不同颜色或不同材质原料同时注入不同结构模具，通过对溶胶温度、射胶压力及射胶速度等参数的控制，实现不同颜色或材质原料精准融合，以适应后续打码工艺需求。	自主研发	冻存管系列	是
10	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	依次连接自动定位装置、管壁激光打码装置、管底激光打码装置，通过算法智能控制多台打码装置，解决传统激光打码易掉色问题。	自主研发	冻存管系列	是
11	全自动同步识别校验技术	通过全自动识别装置自动检验管壁条码、数码和管底二维码信息一致性并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以实现产品的精准识别与检测，减少流出生产线的不良产品数量，同时解决传统人工校验工艺的低效与易错性。	自主研发	冻存管系列	是
12	一键式批量智能扫码技术	使用扫码拍照设备在 2.5 秒内对整盒（48—100 支）冻存管管底二维码进行拍照解码识别，将冻存盒固定并利用水平辅助架使得冻存管底部位于同一平面，解决由于底部位于不同平面造成的扫码误差，有利	自主研发	冻存管系列	是

		于提高扫码的精准度；通过算法控制高精度专业摄像头高效批量识别冻存管，解决人工单支扫码效率低下与速度慢等问题。			
13	全自动在线多工位吹塑成型切割一体工艺	采用中空式全自动内循环模具设计，解决了高热熔环境下无法快速成型问题，缩短成型时间，提高生产产能；采用高精度抛光模具设计，解决了吹塑易粘黏问题，提高有效成型率；采用型腔模具三级过滤设计，防止空气过滤不彻底，优化产品质量；采用数控控制全自动切刀设计，避免了手工切取的安全隐患，简化工序，降低生产成本。产品具有安全性高、体积小、可定量、使用方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巴氏吸管系列	是
14	全自动多滚轮在线复合热封工艺技术	产品选用高性能聚乙烯、尼龙复合料和聚酯纤维无纺布为主要原料，经挤出、热合、包装、灭菌等工艺制成。采用薄膜与滤膜双向复合设计，攻关了传统滤纸过滤不彻底问题，增大过滤面积，提高过滤效率；采用滤膜孔径小于 250 微米多规格设计，杜绝大样本杂质的混入，提升检测的精准性；采用底部二次热封技术，解决了虚焊或热封不牢问题，确保产品密封性；采用 10-6 伽马灭菌工艺控制，防止实验操作过程污染问题，拓展市场使用率。产品具有密封性好、安全性高、过滤效率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微生物检测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iosorfa.com	www.biosorfa.com	浙 ICP 备 18054935 号-1	2019 年 7 月 8 日	无
2	硕华.网址	cn.biosorfa.com	浙 ICP 备 18054935 号-2	2021 年 3 月 9 日	无
3	sorfabio.com	www.sorfabio.com	京 ICP 备 2020049055 号-1	2023 年 3 月 23 日	无
4	sorfa.com.cn	-	-	2008 年 1 月 22 日	无
5	chinaaron.com	-	-	2013 年 7 月 31 日	无
6	biosorfa.cn	-	-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无

注：域名“sorfa.com.cn”、“chinaaron.com”和“biosorfa.cn”审核通过时间为域名注册日期。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 德清县不动 产权第 0046482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硕华 生命	26,623.01	钟管镇 龙山路 148 号	2007/09/13- 2057/09/12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788,140.40	3,319,436.52	正常使用	购入
2	软件	42,917.60	0.00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4,831,058.00	3,319,436.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浙湖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200007 号	硕华 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200020 号	硕华 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200023 号	硕华 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湖械备 20220014 号	硕华 生命	湖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933 号	硕华 佰奥	北京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5963088 组织 机构代码： 796463077	硕华 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 国湖州海关	2016 年 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浙湖食药监械出 20220602 号	硕华 生命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10/24- 2024/10/23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745	硕华 生命	浙江省科学技 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0/12/01- 2023/11/30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441]	硕华生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5日	2022/01/25-2027/01/24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96463077G001Q	硕华生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0年6月30日	2020/06/30-2023/06/29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10005748	硕华生命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3日	2020/02/13-2025/02/12
12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Annex V 生产质量保证证书	DD2118917-1	硕华生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年4月15日	2021/04/15-2024/05/26
13	FDA 注册	企业备案号: 3006795767	硕华生命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20R1M	硕华生命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2/07/04-2024/06/29
1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50R0M	硕华生命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2020/08/31-2023/08/30
16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X 2118917-1	硕华生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2年4月24日	2022/04/24-2025/02/06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309,970.18	11,860,731.89	37,449,238.29	75.95%
专用设备	76,404,166.94	22,296,978.73	54,107,188.21	70.82%
通用设备	2,326,530.73	1,157,699.97	1,168,830.76	50.24%
运输工具	2,473,566.62	2,175,152.16	298,414.46	12.06%
合计	130,514,234.47	37,490,562.75	93,023,671.72	71.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61	15,378,275.97	4,315,937.25	11,062,338.72	71.93%	否

模具（注）	400	11,288,535.95	5,103,938.87	6,184,597.08	54.79%	否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1	9,328,417.96	590,810.13	8,737,607.83	93.67%	否
丝印机	31	3,160,944.94	1,079,561.91	2,081,383.03	65.85%	否
焊接机	34	3,060,332.02	995,594.45	2,064,737.57	67.47%	否
包装机（注）	18	2,720,926.78	1,075,069.96	1,645,856.82	60.49%	否
挤出机	15	2,102,070.89	590,547.52	1,511,523.37	71.91%	否
吹塑机	21	2,120,179.99	970,456.29	1,149,723.70	54.23%	否
等离子处理机	8	2,064,000.31	1,096,463.48	967,536.83	46.88%	否
切割机	16	2,013,013.40	409,213.40	1,603,800.00	79.67%	否
机械臂	61	1,928,276.54	621,461.34	1,306,815.20	67.77%	否
灌装机	12	903,961.09	195,346.07	708,615.02	78.39%	否
打码机	10	2,189,819.65	478,680.75	1,711,138.90	78.14%	否
电晕处理机	1	1,327,433.63	63,054.15	1,264,379.48	95.25%	否
旋盖机	16	1,015,285.06	252,934.58	762,350.48	75.09%	否
塞芯机	19	1,140,662.04	200,684.67	939,977.37	82.41%	否
注吹机	5	1,512,480.14	281,192.53	1,231,287.61	81.41%	否
空压机	6	1,084,100.00	209,069.04	875,030.96	80.71%	否
合计	-	64,338,716.36	18,530,016.39	45,808,699.97	71.20%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中未包含已经闲置的 23 台模具和 5 台包装机等，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50,503.70 元，净值 1,066,101.69 元；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部分产品暂无需求，其相关专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预计未来不能带来现金流入，存在减值迹象；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46482 号	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32,943.74	2017 年 5 月 8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硕华生命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38 号	4,472.00	2021/01/01 至 2024/03/01	仓储
硕华佰奥	赵小虎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2 号楼 23 层 2 单元 27007	100.89	2020/06/19 至 2025/08/08	办公
硕华佰奥	焦利安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 单元 25001	100.89	2022/07/19 至 2023/07/26	办公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德清县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租赁集体土地（德清县集用（2000）字第 7-83 号）上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针对上述租赁情况，德清县钟管镇青墩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声明与承诺》：“1、该土地使用权系村集体所有，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2、该土地上建筑物非违章建筑，无纠纷或诉讼情况，租赁期间内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拆迁改造等风险；3、该处建筑物可以满足居住需求。”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已经解除。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自有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1,811.3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 5.21%，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 4.56%。公司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包括粉料废料区、仓库、员工宿舍等），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高。

2023 年 3 月 10 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硕华生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2023 年 4 月 7 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合法手续的少数建筑物暂时予以保留，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先生与孙晓晓女士出具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12.88%
41-50 岁	93	28.53%
31-40 岁	112	34.36%
21-30 岁	73	22.39%
21 岁以下	6	1.84%
合计	3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92%
本科	38	11.66%
专科及以下	285	87.42%
合计	3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1	3.37%
销售人员	41	12.58%
管理人员	17	5.21%
研发人员	32	9.82%
生产人员	225	69.02%
合计	32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4/20-2025/04/19	中国	无	男	56	大专	生物医药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完成研发的“细胞精准移液处理工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项目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4/20-2025/04/19	中国	无	男	57	大专	生物医药工程师	完成研发的“一次性细胞冻存管”等项目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
3	谢小良	董事	2022/04/20-2025/04/19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医药卫生副研究员，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药物制剂工二级	完成研发的“一次性细胞专用移液管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等项目获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蒋峥嵘	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任玉环县人民医院检验科技师；199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玉环塑化厂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玉环厨神世家厨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宁波江东艾荣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执

		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佰科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任公司及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硕华佰奥执行董事。
2	蒋险峰	199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玉环塑化厂；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玉环兴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任公司及前身董事、副总经理。
3	谢小良	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德清县力拓炉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硕华有限研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32,918,285	48.57%	1.19%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18,900,000	28.57%	-
谢小良	董事	199,000	-	0.30%
合计		52,017,285	77.14%	1.4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8	38.14%	4,869.07	25.87%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	38.12%	6,706.47	35.64%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7	14.32%	6,016.02	31.97%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890.45	5.81%	920.61	4.89%
其他耗材	462.17	3.01%	226.00	1.20%
仪器类	42.63	0.28%	29.09	0.15%
其他业务	50.40	0.33%	52.12	0.28%
合计	15,334.21	100.00%	18,819.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实验或检测场景下的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环节。公司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WR	否	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2,378.54	15.51%
2	CEPHEID	否	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870.61	5.68%
3	SummerBio LLC	否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652.56	4.26%
4	Biosigma S.p.A.	否	细胞培养类耗材等	430.28	2.81%
5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细胞培养类耗材、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378.94	2.47%
合计		-	-	4,710.93	30.73%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ummerBio LLC	否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2,718.32	14.44%
2	VWR	否	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2,485.33	13.21%
3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细胞培养类耗材、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等	797.98	4.24%
4	Azer Scientific Inc.	否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细胞培养类耗材等	738.34	3.92%
5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否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等	706.05	3.75%
合计		-	-	7,446.02	39.57%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的生产厂家或贸易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739.86	12.57%
2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573.82	9.75%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等	553.63	9.41%
4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过滤膜、包装袋等	422.00	7.17%

5	湖州东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纸箱、白盒等	256.28	4.36%
合计		-	-	2,545.59	43.26%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932.53	13.67%
2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712.76	10.45%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等	626.57	9.19%
4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过滤膜、包装袋等	455.10	6.67%
5	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头等移液耗材	401.63	5.89%
合计		-	-	3,128.59	45.87%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427.56	2.79%	327.43	1.74%
采购	272.31	4.63%	137.01	2.01%

注：销售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占比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主要	销售额		主要	采购额	
	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ESR 管、冻存管	190.31	177.68	细菌培养皿	-	26.54
2	宁波大世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吸头、冻存管、冷冻管	96.72	72.23	拭子、仪器	35.70	49.66
3	上海卧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培养板/皿/瓶等	58.52	24.61	培养基方瓶	13.36	17.99
4	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存管、过滤器、细胞培养板/皿/瓶、血清移液管	63.04	24.30	吸头	210.62	12.30
5	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手套、细胞培养板/皿/瓶、血清移液管等	11.19	21.26	冻存管、离心管	10.70	30.52
6	广州热泉科技有限公司	平口袋	0.84	-	细菌培养皿	1.50	-
7	南京广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培养基方瓶、巴氏吸管、细胞培养瓶	4.74	7.35	柠檬酸钠	0.07	-
8	浙江佩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培养基方瓶	2.20	-	离心瓶	0.36	-
合计		-	427.56	327.43	-	272.31	137.01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由于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内企业通常经营多品牌、多品种实验与检测耗材和仪器等产品，因此，公司部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能同时提供其他品牌、品类、规格耗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上述客户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1,083.00	0.05%	14,397.15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1,083.00	0.05%	14,397.15	0.01%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形，2021 年、2022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收款金额分别为 1.44 万元、7.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5%，占比较小，主要系废料销售等。现金销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货币资金内控管理，上述现金收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手续，现金交易中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现金交易绝对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668.00	0.00%	1,230.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668.00	0.00%	1,23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2021 年、2022 年公司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0.37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少量运费等。

(2) 个人卡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2006 年 7 月 19 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项目受理通知书（（立项）技[2006]49 号），同意项目立项。

2006 年 8 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

2006 年 9 月 11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建审（2006）273 号《建设环境项目报告表》同意建设年产 10 亿支实验用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与调查评价报告》（德环监（2009）验字第 10-014 号），报告对厂区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2010 年 2 月 9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德环验【2010】015 号），形成验收意见，认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到位，经县环保监测站检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开拓市场。2012 年 6 月 29 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出具项目受理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2)138 号），同意项目立项。

201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

2012 年 12 月 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建审[2012]290 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在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建设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

2016 年 4 月 13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德环监(2016)验字第 04-002 号《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 50 万支一次性生物细胞实验耗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评价》，报告对厂区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2016 年 5 月 9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德环验[2016]063 号），形成验收意见，认为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

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及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1-29-03-042272-000，建设性质为改建。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021 年 2 月 2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生物样本库耗材冻存管系列产品配套电子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9 号），原则同意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电子加速器灭菌产生的辐射影响须另行报批。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结论为从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1 年 9 月 15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选场所、规模建设。

（4）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

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8号（凤山工业园区）。2020年11月24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1-330521-07-02-177326，建设性质为改建。

2021年3月，公司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报送了相关环评资料。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2021年5月3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亿支生物科研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1号），结论为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5）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

2021年3月23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为2103-330521-07-01-389384，建设性质为新建。

2021年5月，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该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2021年6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93号），结论为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2021年9月10日，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德发改能审[2021]11号），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项目节能报评估的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德清县“十四五”期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

（6）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

2021年3月23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为2103-330521-07-01-912938，建设性质为新建。

2021年5月，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项目符合要求，在选址上可行。

2021年6月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1]28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3、排污许可证

2020年6月30日，硕华生命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1）《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需要重新办理，需要续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以上规定，排污单位在满足特定情形下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放污染物项目并没有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污染物排放方式等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等也未发生变化，故公司无需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

出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2）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

2016年5月23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EA2016B0113），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2020年6月3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等进行了检测。2021年3月1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052215101001C），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H4712和22HT11095《检测检验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5月3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91330500796463077G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综上所述，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4、环保违规事项

2021年4月26日，公司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但废品收购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2021年5月2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内部环保意识培训。

2021年5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行为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安全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证单位
硕华生命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E2441]	2022/01/25-2027/01/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用于电子直线加速器辐照灭菌项目，对**硕华生命**生产产品进行灭菌处理。原有灭菌工序委托第三方进行，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硕华生命**计划自行灭菌。2021年9月15日，**硕华生命**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电子直线加速器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环辐管[2021]10号）。2022年5月6日该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业务已开展试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120Q0150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08/30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X2118917-1	EN ISO 13485:2016	2025/02/0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采购分为原辅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其中原辅材料分为塑料颗粒（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包材（纸箱、包装袋、包装膜等）、产品组件（拭子、制袋膜、滤芯等）和五金等；成品包括过滤袋、样品袋、吸头、胎牛血清和手套等。公司制定《供方评定及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和物料采购工作。

①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建立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根据生产消耗量和安全库存量确定实际采购量后签订采购订单，采购价格参考采购时点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②原辅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集中采购。为提升存货管理效率，降低存货仓储成本及产品积压风险，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③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存在部分成品采购。存在成品采购的主要原因是：A、为满足部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客户采购便利性，对于部分配套实验检测相关产品，公司通过成品采购的方式提供。B、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订单需求，对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微生物检测系列产品，公司通过部分自产、部分成品采购的方式实现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完成排单生产。同时，公司根据 ODM/OEM 产品与其他产品的不同特点实行不同生产方式，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生产模式
ODM/OEM 产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标签、内外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化要求，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针对性生产，不进行大量备货。
其他产品	公司采取基于“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每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安全库存情况与市场需求召开车间主管订单评审会议，动态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安全库存，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类型	销售区域
直销	终端销售模式	境内/境外市场
	ODM/OEM 销售	
贸易商	-	境内/境外市场
经销商	-	境内/境外市场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分为终端销售模式和 ODM/OEM 销售，其中终端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向生物医药、体外诊断企业以及科研单位等客户直接进行产品销售，ODM/OEM 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品牌商提供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贴牌生产，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2）贸易商模式

贸易商一般在获取终端客户需求后，与公司进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商通常不提前备货。

（3）经销商模式

生命科学实验耗材种类规格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多样，公司亦采用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合作协议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制式订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装运发货，经销商通常不提前备货或仅少量备货。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4.40 万元和 2,52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8%和 16.4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呈上升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是生命科学产业链的基础环节，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检测机构等众多下游客户提供实验检测耗材。

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样本保存、分离、转移、培养等众多环节，对耗材功能及规格多样性，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具有专业性强、种类数量繁多的特性。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 ODM/OEM 销售、终端直接销售、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洁特生物、拱东医疗和昌红科技均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 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期间	经销商模式占比	经销商毛利率
洁特生物 (688026.SH)	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外销业务下，采取以 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拱东医疗 (605369.SH)	主营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开展。	2022 年度	33.52%	未披露
		2021 年度	25.03%	未披露
昌红科技 (300151.SZ)	产品销售包括境内和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2022 年度	10.29%	36.03%
		2021 年度	14.73%	49.24%
硕华生命	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16.46%	36.48%
		2021 年度	11.98%	43.80%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拱东医疗经销商模式占比为境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均采用了经销商模

式，经销商占比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做出限制。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计量原则与其他模式无明显差异。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与境内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与境外经销商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经销商应直接向公司付款，保证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发货单、付款方的一致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由其他方代付，需提交委托付款说明等材料。

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经销商从该指定地点向终端客户发货，相关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信用政策：公司根据经销商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并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授信评估流程，从客户资质、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履约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对授信额度、信用期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通过金蝶系统进行订单结算，发货与收款协同管理。

相关退换货政策：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将商品发运至港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经销商因为产品质量等原因可以申请退换货，退换货申请经过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5) 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为了保证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利益，公司参考行业竞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空间、产品市场竞争力、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经销价格体系，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建议。经销商在定价时参考公司指导价并结合销售政策进行定价，在销售公司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和促销权。公司对经销商存在经销返利政策。公司主要以子公司硕华佰奥开展国内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并对所属经销商客户

实施经销返利。

①2021 年度经销商返利政策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返利以抵货款形式返还，并需在结清年度货款后，从下个订单的货款中扣除。返利未约定使用有效期。经销商单笔订单若逾期付货款一个月，算一次超期，以此类推，超期三次后将被取消当年度所有剩余返利。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业务规模、合作历史、资金实力等因素为经销商设置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匹配相应返点系数，进行返利计算，具体如下：

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	返点系数	返点率	返利计算公式
≥80%，<100%	0.80	5.00%	年度返利=年度销售额*返点系数*返点率
≥100%，<120%	1.00		
≥120%	1.20		

注：特殊折扣申请和活动促销的订单可计入年度销售额，但不享受销售返点

公司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计算返点系数，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低于 80% 不进行返点，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越高返点系数越高，返点率均为 5%，经销商返利差异主要体现在返点系数，公司同类规模经销商计提返利依据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经销商返利政策

2022 年，公司调整经销商返利政策，根据新的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返利以积分兑换礼品形式返还，经销商申请兑换成功后将从经销商的积分账户中扣除相应的积分分值。经销商积分由基础积分、奖励积分和推广积分组成：其中采购 SORFA 产品每一元积一基础积分（特价、促销、活动等折扣产品的销售额可计目标完成率，但不计入基础积分中）；完成季度目标，该季度基础积分乘以 2，作为季度奖励积分；完成年度目标，该年度基础积分乘以 2，作为年度奖励积分；经销商在区域内开展 SORFA 认可且有效的推广或活动，可获得奖励推广积分。另外经销商因退货或串货、超期回款、跨区销售等公司认定为违规行为的，公司将扣除相应积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返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返利	18.39	8.84
返利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0.73%	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返利均按公司与经销商协议约定计提，返利计提充分，

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和 18.39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和 0.73%，经销商返利绝对值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6)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期初数量（家）	84	54
经销商当期新增数量（家）	9	36
经销商上期合作当期未合作数量（家）	18	6
经销商期末数量（家）	75	84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	占比（%）	经销商收入	占比（%）
华北	799.45	31.67%	716.36	31.78%
华东	682.32	27.03%	543.29	24.10%
华南	385.05	15.25%	425.77	18.89%
华中	220.41	8.73%	232.61	10.32%
西南	172.89	6.85%	106.93	4.74%
东北	149.68	5.93%	81.64	3.62%
西北	73.38	2.91%	95.42	4.23%
境外	41.35	1.64%	52.39	2.32%
合计	2,524.54	100.00%	2,254.40	100.00%

7)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销商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内蒙古中孚有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26	1.98%
	2	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65	1.54%
	3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36	0.82%
	4	武汉鑫润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68	0.78%
	5	上海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61	0.71%
	合计		894.56	5.83%
2021 年度	1	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5.08	0.88%
	2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3	0.68%
	3	上海点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99	0.64%
	4	北京飞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87	0.62%
	5	北京因实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5.05	0.56%
	合计		635.01	3.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

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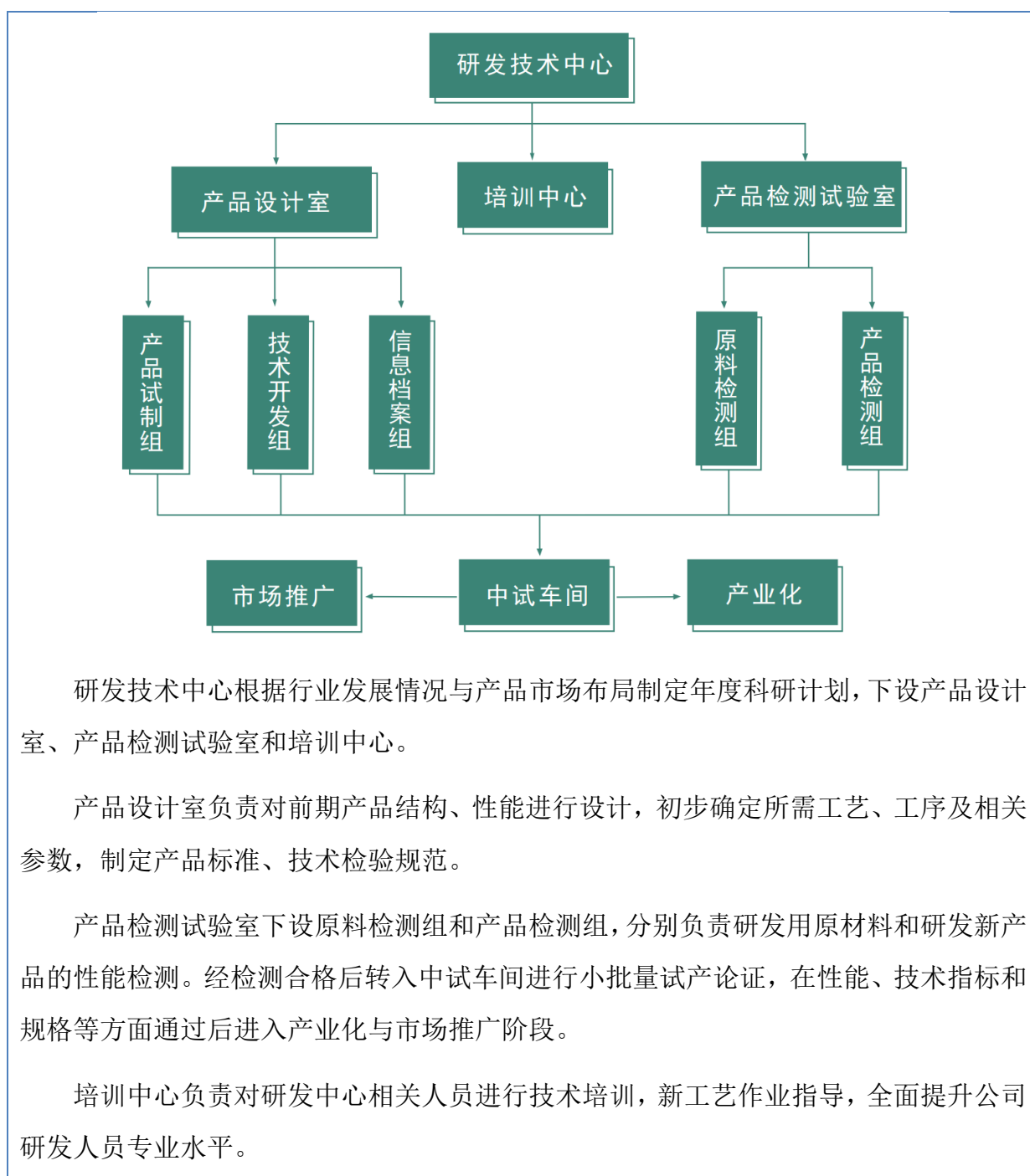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经销商科瑞斯利为赵福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科瑞斯利自 2017 年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2019 年 6 月，硕华生命与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佰科，其中硕华生命持有北京佰科 51.00%股权，赵福卫持有北京佰科 49.00%股权。公司主要向科瑞斯利销售生物样本库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科瑞斯利的销售政策与对国内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8)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资质考察、日常管理、定价考核机制、终端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机制、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对经销商资质考察因素包括合法合规、过往销售情况、仓储及配送能力、财务状况等，确保经销商具备服务指定区域或指定产品的能力。公司未建立与经销商打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对其实行进销存管理，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的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

4、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研发技术中心，形成了高效技术研发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持续进行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1、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对产品的结构性能和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技术改造和升级。基于自主掌握的工艺技术，研发各类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产品，目前已形成应用于生物、医药、医疗等相关学科领域超 600 种不同功能、规格产品，终端客户涵盖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检测机构等，为众多客户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医药开发、检测检验等环节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多项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工艺，能够有效提高产品性能。如公司在注塑成型工艺基础上创新改进注塑机台模块结构、形状规格等参数，实现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时不卡顿，保证不同模具精准匹配，形成核心技术“双色注塑成型工艺”，该工艺能够保证 SBS 标准冻存管（直径 $\leq 8.6\text{mm}$ 、壁厚 $\leq 0.8\text{mm}$ ）管体稳定性与均一性；同时，该工艺通过不同颜色或材质原料精准融合，能够满足后续激光蚀刻工艺需求。此外，以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血清移液管为例，一方面，通过前端材料改性技术改变耗材表面吸附性，降低移液过程中管内液体残留量；另一方面，通过“全自动在线挤出切割成型工艺”在高速挤出的同时保证管壁厚度均一性，进而保证容量精确度达到 $\pm 1\%$ 以内，实现精准移液，具有生产工艺创新性。

2、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从体外诊断耗材发展到细胞培养耗材再到生物样本库耗材和微生物检测耗材等不同应用领域多品类产品，以保证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生产模式不断创新升级，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供货速度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公司自主掌握的注塑、吹塑、挤出工艺基础上，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公司长期坚持产品创新，在国内企业中创新性提出带背景血清移液管，在管体刻度背面印刷阴影带，方便实验人员读取刻度，提高取样准确性。公司通过配置红外光电传感器，配合多工位丝印工艺，保证圆形管体双色丝印准确度，确保双色丝印过程刻度与背景条精准对立，避免背景条与刻度重合、印刷歪曲等问题，在保证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实现高效量产，该款产品推出后受到客户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血清移液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针对多码冻存管进行多次产品迭代升级，陆续推出喷码冻存管、底部嵌入式二维码冻存管、双注塑激光蚀刻冻存管、多码合一冻存管等，其中双注塑激光蚀刻冻存管有效保证数码信息永久性，避免嵌入式工艺易脱落，喷码工艺易磨损的缺点，形成较强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优势产品，

多码合一冻存管凭借其可应用于大批量自动化操作,与实验室自动化设备(液体工作站、自动化冰箱等)配合使用、可被快速批量读取的性能,被部分境外客户用于采集后的批量处理检测,有效提升检测效率。

3、创新成果转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的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冻存管,尤其是多码合一冻存管等高端生物样本库耗材方面,作为国内较早进行生物样本库产品研发的企业,公司针对生物样本库耗材对低温耐受度、气密性、吸附性、适配批量自动化存储和处理等性能具有更高要求的特点,从材料改性、原料配比、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升级创新,陆续推出喷码冻存管、底部嵌入式二维码冻存管、底部双注塑激光蚀刻冻存管、多码合一冻存管等。根据公开信息,国内生物样本库耗材主要供应商巴罗克多码合一冻存管产品,其管体目前仍为双色印刷工艺。公司管身双注塑激光蚀刻多码合一冻存管在 0.65mm 管壁上通过“双色注塑成型工艺”,一方面保证管身高精密度,另一方面,通过不同颜色、材质原料精准融合,满足后续管身激光蚀刻打码需求。在管身双注塑成型后通过“多码自动协同蚀刻工艺技术”实现管壁条码、数码与管底二维码同步蚀刻,有效解决手写贴标、喷码印刷易遇水脱落、易被试剂腐蚀、易磨损而无法读取等弊端。同时,通过预制底部二维码,多码合一冻存管可与实验室自动化仪器组成自动化系统实现批量样本处理,在生物样本科研数据规模快速扩张的趋势下,公司多码合一冻存管契合行业需求,技术含量高,成为公司毛利较高、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法规及产业政策,推动我国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与发展提供基础工具。在国家政策对国产替代进口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全面的产品结构、优质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内本土企业共同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产品的国产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7

2	其中：发明专利	54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 54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 96 孔 PCR 板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16,289.56	1,039,972.99
一次性 PCR 八联管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9,634.14	866,162.46
一次性样本采集拭子管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38,385.47	1,157,867.72
新型 PET 无菌培养方瓶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4,609.01	814,566.89
一次性便携式唾液采集器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66,903.97	1,219,793.21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8,959.11	1,024,746.96
移液管在线切割成型	自主研发	157,058.33	1,110,039.18

工艺技术			
离心管套管式热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111,171.93	979,731.03
冻存管多码自动定位协同蚀刻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45,668.90	950,313.96
吸管多工位全自动拉伸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18,672.09	-
血沉管多工位自动装配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045,775.59	-
移液管全自动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14,245.51	-
冻存管编码追溯性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82,745.71	-
细胞培养表面在线式电晕处理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29,873.27	-
无菌三角培养摇瓶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87,262.12	-
基于 EB 技术对吸头材料改性关键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824,376.92	-
高速离心管研发	自主研发	876,181.66	-
合计	-	8,967,813.29	9,163,194.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5%	4.8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浙江省 2021 年第 4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13305210C003837。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等。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缩写为CPPIA），成立于1989年，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单位，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6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成立于1993年，是依法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协会立足“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三大职能，打造技术与行业交流、转化医学、行业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三个核心工作平台，促进国内外先进的医药生物技术成果向产业转化，着眼行业热点和共性问题，主动开展有关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反映会员诉求，为国家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7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成立于1991年，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

		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是代表并维护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及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 展规划》	发 改 高 技 (2021) 1850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12	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即时即地检验等先进诊断技术和产品
2	《中共中央 关于制定国 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 标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	2020/10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
3	《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鼓励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等，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4	《生物技 术研究开发 安全管理条 例（征求意 见稿）》	-	科技部	2019/03	国家支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发展战略，拟定促进生物技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生物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究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基地平台布局与建设，加快成果转化，鼓励国际合作，促进生物技术创新发展。
5	《“十三 五”生物技 术创新专项 规划》	国 科 发 社 [2017]103 号	科技部	2017/04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到 2020 年，实现本领域整体“并跑”、部分“领跑”。基础研究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完善生物技术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创新能力的企业，基本形成较完整的生物技术创新体系，生物产业初具规模，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
6	《战略 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 服务指导目 录》 (2016)	-	国家发改委	2017/01	生物资源（包括人类、动植物及微生物资源）及其他特殊样本库（化合物库、细胞库、抗体库和其他生物元件库）的收集、保存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信息系统（基因组信息、蛋白组信息、系统生物学信息等）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

					基因测序、药物筛选、实验动物模型、规模化动植物转基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的供应、维护、检测监测服务。
7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国家发改委	2016/12	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针对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的重大需求，实施生物产业惠民工程，推广基因检测、细胞治疗、高性能影像设备、生物基材料、生物能源、中药标准化等新兴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把握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以基因技术快速发展为契机，推动医疗向精准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快农业育种向高效精准育种升级转化，拓展海洋生物资源新领域、促进生物工艺和产品在更广泛领域替代应用，以新的发展模式助力生物能源大规模应用，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将生物经济加速打造成为继信息经济后的重要新经济形态。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0	支持建设和整合疾病临床信息数据库、生物样本库、化合物库、中药化学成分库、药物杂质标准品库、药品包材添加剂数据库，实现数据和资源开放共享，为全行业医药研发提供服务。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10	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信部	2016/07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发展规划》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06	“十三五”期间，力争将部分优势方向，如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修饰和调控、干细胞命运决定机制、农林生物基因组学与分子辅助育种等，发展成为引领国际前沿的重要阵

					地；大力促进弱势学科和研究方向的发展，如经典生物分类、动物模型建立和拟人化等；围绕重要科学问题，积极推动生命科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0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专栏中要求实现“生物产业倍增”。加速推动基因组学等生物技术大规模应用，建设网络化应用示范体系，推动个性化医疗、新型药物、生物育种等新一代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推进基因库、细胞库等基础平台建设。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15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办发〔2009〕45号	国务院	2009/06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价。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库和物种种质资源库（圃）及保护场（区）、原生境保护点、试验基地、管理体系建设。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作为生物技术与生命健康研究的重要工具之一，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与发展提供基础工具。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的政策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生命科学行业发展概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发展规划》对生命科学的定义为：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现象、揭示生命活动规律和生命本质的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及人类本身，研究层次涉及分子、细胞、组织、器官、个体、群体及群落和生态系统。

实验与检测耗材和试剂、仪器设备作为生命科学发展必备工具，与技术服务等共同构成生命科学产业链的基础环节，为生命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生命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相关产业需求高速增长，作为生命科学重要工具的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需求巨大。玻璃材料凭借天然亲水性长期以来一直用于生产各类实验与检测器具，但玻璃器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清洗过程繁琐、交叉污染、易碎易破、安全隐患等弊病和缺陷。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欧美发达国家逐步使用一次性塑料耗材替代传统的玻璃器具，通过使用一次性塑料耗材提高试验速度。近年来跟随国际趋势，国内实验与检测使用的一次性塑料耗材占比显著上升。一次性塑料耗材产业链上游包括提供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模具供应商、注塑机等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第三方服务（如灭菌）的供应商构成。下游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生物样本存储服务机构等用户构成，集中度较低。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2) 全球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行业发展状况

生命科学实验最早起步于西方欧美发达国家，至今其仍占有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全球生命科学耗材市场主要被行业龙头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orning Incorporated、VWR、Merck KGaA 和 Brooks Life Sciences 等占领。

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2016 年，全球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约为 283.41 亿美元，而 2023 年预计增长至 677.57 亿美元。全球生命科学耗材主要市场以欧美为主；亚太地区，尤其以中国、印度和新加坡为代表，随着不断增长的生物技术产业方面的新增投资，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增长迅速。



数据来源：《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中国医疗器械信息，刘佳、吴茉莉，2019 年 4 月。

（3）我国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对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逐渐成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新兴市场。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统计，2016 年，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市场容量为 160.60 亿元人民币，2018 年增长为 231.26 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 20.00%。



数据来源：《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中国医疗器械信息，刘佳、吴茉莉，2019 年 4 月。

(4) 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不同应用场景下市场需求

①生物样本库

随着生命科学研究与国家生物安全战略需求，我国生物样本库建设自 2009 年以来快速发展，《“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现有基因库基础上，建设生物资源样本库、生物信息数据库和生物资源信息一体化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产业应用价值及科研前瞻性的国家精品样本库，建设独立的疾病相关遗传信息应用型数据库等。得益于我国庞大人口基数带来的丰富生物样本资源与政策支持推动，目前我国已建立各类生物样本库 200 余个（根据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统计）。我国部分代表性生物样本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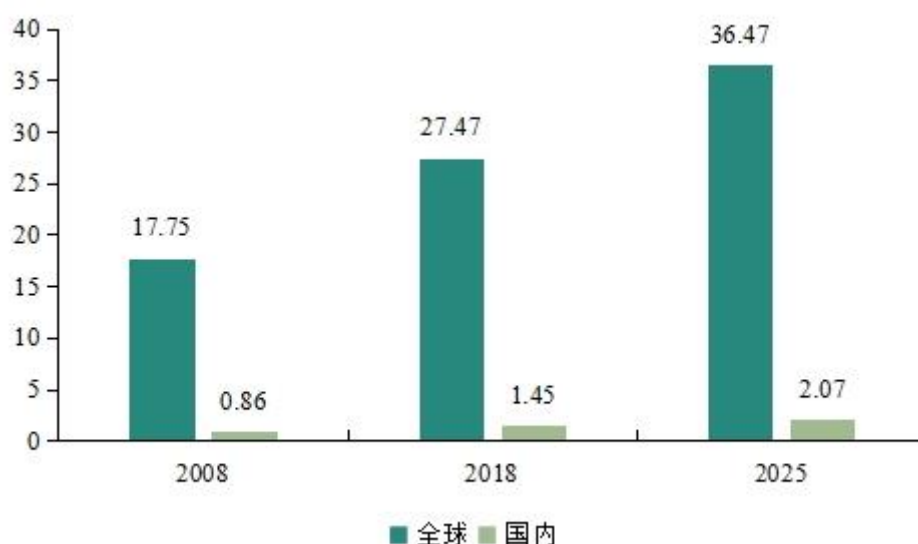
样本库名称	始建时间	样本数量	简介
中华民族永生细胞库	1994 年	建成包括 85 个民族群体（含民族支系）的 6,000 多株永生细胞和 7,000 多份 DNA 的基因库	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哈尔滨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共同承担建立。
中华骨髓库	2001 年	截至 2020 年末，库容达 295.43 万（人份）	前身是 1992 年卫生部批准建立的“中国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资料检索库”，2001 年，中国红十字会重新启动建设资料库的工作。
华西医院生物样本库	2009 年	样本超过 120.00 万份，样本深低温储存能力达到 1,000.00 万份	“国家生物治疗转化医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要支撑平台。
深圳国家基因库	2011 年	生物样本存储能力为 1,000.00 万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四部委批复建设，是世界领先的国家级综合

			性基因库，我国首个国家级综合性基因库。
上海张江生物银行	2016 年	三 期 建 成 后 将 达 到 5,000.00 万份储存能力	上海张江管委会政府立项，拟在全国建立 10-15 个生物样本资源中心分中心，成为我国生物样本资源库联盟、网络与信息中心之一，促进生物样本交流与合作研究。
中关村生物银行	2017 年	一期细胞存储容量拟达到 300.00 万人/份	遵照国际 GMP 和美国 AABB 国际标准，由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孵化器公司和北京起源爱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拟打造世界级生物样本库。
北京妇产医院致畸风险数据库及生物样本库	2018 年	超过 60.00 万份（截至 2019 年底）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出生人口队列开展重大出生缺陷风险研究”项目，由北京妇产医院牵头，17 个省市、33 家医疗机构参加，拟建立覆盖我国七大区、50 万人规模的孕前-孕早期出生人口队列及生物样本库。
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	2021 年	第一期项目配置的设备可存放样品 1,000 万份	主要负责采集和保藏大规模自然人群队列采集的生物样本与信息，开展遗传—环境—生活方式等多维度分析，进行基因组等多组学研究，构建千万量级生物资源库。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为弱化样本生化反应，保存样本原有活性，生物样本需要置于（超）低温存储环境中。随着生物样本库建设与快速发展，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冻存管、冻存盒等低温存储耗材及相关配套仪器作为样本处理与制备环节必备产品，是生物样本库建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巨大。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统计，全球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17.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7.47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36.47 亿美元；国内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0.86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45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2.07 亿美元。

全球及中国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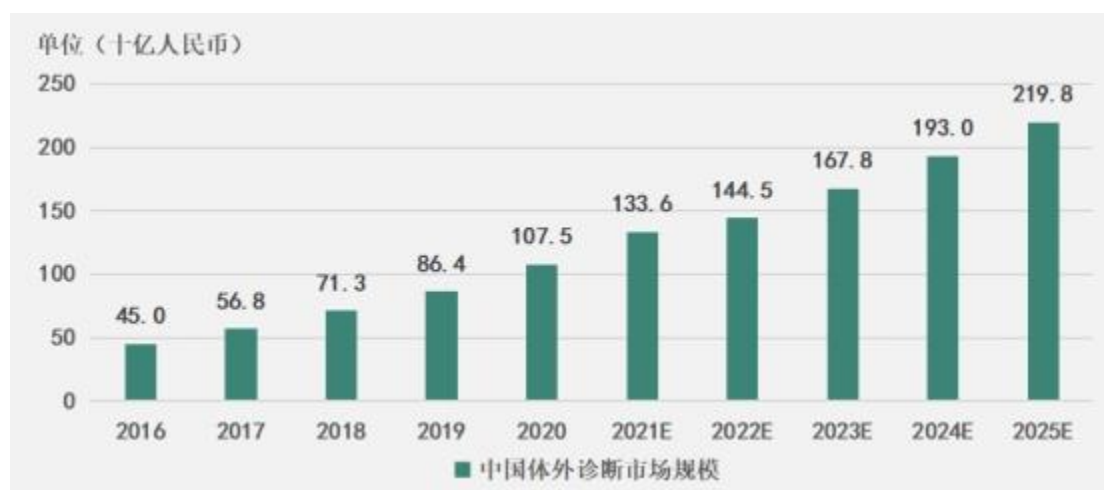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海尔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体外诊断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经从最初的生化领域发展到覆盖生化、免疫、分子等多个领域。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增加，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从 2016 年的 45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0 年的 1,075 亿元人民币，到 2025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预计将达到 2,198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4%。

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十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全球生命科学服务行业主要包括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VWR 和 Merck KGaA 等生命科学服务巨头企业，能够为科学研究提供从实验耗材、试剂、仪器设备到技术支持的全方位服务。目前，全球生命科学服务行业格局仍以跨国外企竞争为主。

中国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起步较晚，国内生命科学服务企业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规模较小，仅能专注于生产科研试剂、实验耗材或仪器设备某一细分产品领域，在技术实力与品牌专业度方面与跨国外企存在较大差距。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研究报告（标题为《2021 年全球及中国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产业深度研究报告》），目前我国生命科学一次性实验耗材市场进口品牌市占率高达 91.5%。整体来看，目前国内生命科学耗材的主要市场仍被国外知名企业所占据，尤其是高端耗材市场。但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与研发经费对生物技术产业的支持，国内领先企业已在部分科研试剂产品、实验与检测耗材和仪器设备上实现进口替代，未来有望获得更多行业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①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主要有 Thermo Scientific、Applied Biosystems、Invitrogen、Fisher Scientific、Unity Lab Services 和 Patheon 等品牌。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和生物公司、医院和临床诊断实验室、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构以及环境与工业过程控制装备制造制造商等。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11 亿美元，净利润 77.25 亿美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20 亿美元，净利润 69.50 亿美元。
2	Corning Incorporated	Corning Incorporated 于 1851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公司基于 160 多年在材料科学领域的研究积累生产出了众多被用于高科技消费电子、移动排放控制、电信和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82 亿美元，净利润 19.06 亿美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37 亿美元，净利润 13.16 亿美元。
3	VWR	VWR 于 1852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全球研究和实验室行业的领军公司。为北美和欧洲超过 25 万家药物、生命科学、化学、技术、食品加工和实验室耗材行业的客户提供超过 120 万种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
4	Merck KGaA	Merck KGaA 于 1668 年成立，总部位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市，是一家化学、制药和生命科学集团。产品包括用于心血管和代谢疾病的药物产

		品，试剂以及众多用于药物研究的实验室产品，其中包括实验室化学产品，溶剂，用于水处理的过滤技术以及制药行业的生物加工过程和生物分析服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87 亿欧元，净利润 30.55 亿欧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 亿欧元，净利润 68 亿欧元。
5	Brooks Life Sciences	Brooks Life Sciences 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rooks Automation 旗下生命科学系统公司，为生命科学行业提供全面的样本管理解决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覆盖自动存储、低温贮藏、信息科学、样本存储、实验室服务、运输、耗材和仪器等领域，为药品生产、临床前、临床、细胞疗法和生物制剂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支持。2014 年 10 月 Brooks Life Sciences 收购英国公司 Fluid X，后者在 2D 试管技术、耗材产品和生物样本仪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此次收购 Brooks Life Sciences 扩大了产品线，包括先进的样品存储耗材、二维阅读器、三码管以及封盖和去盖仪器。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②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洁特生物 (688026.SH)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类及与之相关的液体处理类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涉及近千种产品。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欧美等 40 余个国家及地区。2021 年营业收入 8.56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10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2	耐思生命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无锡市，主要从事细胞培养耗材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科研耗材、科研仪器和医疗器械三大类，适用于医药、农业、轻化工、食品、环保、生物能源、海洋生物资源、再生医学等生物技术行业，目前产品已销往北美、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领先的细胞培养耗材制造商。
3	巴罗克（退市 870248.OC）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济南市，专业从事生命科学科研器具和耗材的研发及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生物医学领域的各类耗材及仪器设备；样本存储管理器具及样本库运营培训服务；面向工业客户的工业存储产品和制药包装产品与服务。产品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系统、医疗系统、生物医药公司及各类型规模生物样本库等，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1.77 万元，净利润 595.54 万元。
4	台州市黄岩方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由高桥机械厂更名改制而成，前期专业从事各种塑料模具、机械配件生产，1988 年以后逐步涉足生产冻存管、深孔板、离心管、标本瓶、培养皿等实验室塑料制品，同时承接全国各大实验室、研究所、基因公司等单位指定的高精度产品的制作。

注：资料、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生产生命科学一次性塑料耗材的企业之一，通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

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细胞冻存管、细胞专用移液管、细胞精准移液关键技术先后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并有 51 项产品（技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及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高端耗材的持续投入，在冻存管等高端耗材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冻存管产品研发起步较早，不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持续丰富该产品系列，陆续推出单码冻存管、多码合一冻存管、适用于自动化移液工作站的 SBS 标准冻存管等产品，特别是 SBS 标准冻存管具备数码信息准确、适合自动化批量处理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产品性能，已应用于国家计划生殖重点项目“建立出生人口队列开展重大出生缺陷风险研究”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人群生物资源库”等项目，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该类产品主要由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和 Brooks Life Sciences 等国际知名生命科学服务企业研发供应，公司已成为国内冻存管等高端耗材的重要供应商。

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种类，公司自主品牌在国内市场逐步建立良好口碑，并与全球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知名企业 VWR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材料改性技术和精密成型技术等方面。

①材料改性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改变原料配方或生产工艺参数等方式对材料表面改性，满足客户对产品吸附性、亲水性、耐低温、表面平整度等性能的需求。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不同型号原料的作用效果筛选、不同剂量配比的分析 and 不同活性成分的复配协同增效研究进行材料改性，如为实现精准移液，降低耗材中液体残留，公司通过聚丙烯与特定型号增韧剂按相关比例混合降低塑料表面吸附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参数对材料表面进行物理改性，如为提高细胞培养的成活率和扩增能力，公司通过改变等离子处理机射频电源放电时间及功率，活化材料分子，延缓材料亲水性衰减周期，满足细胞在塑料材质上贴壁生长的需求。

②精密成型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注塑、吹塑及挤出等精密成型工艺，形成“全自动三工位注吹成型工艺技术”、“双色注塑成型工艺”和“多码自动协同蚀刻

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高精度产品的制造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供货速度得到有效保障。如“全自动三工位注吹成型工艺技术”，能够充分有效利用注塑环节瓶胚自身温度进行吹塑工序，实现注塑吹塑过程一次性加热，避免传统工艺吹塑环节再加热导致的高能耗问题，避免多次加热对产品强度韧性影响，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同时，通过设计适于三工位流程的快速拆卸模块，达到不同模具快速装卸，提高产品尺寸精确度，实现高效稳定的产品生产。

（2）持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迅速研发量产的优势

公司通过深入客户调研、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精准把握，不断推出解决客户痛点的创新产品。

针对生物样本科研数据规模快速扩张、海量数据及样本管理难、人工信息识别效率低的问题，公司研发推出多码合一冻存管，通过预制底部二维码解决了手写标记冻存管信息容量小、信息录入效率低、易遇水脱落、易被试剂腐蚀无法读取等弊端，实现信息大容量储存，方便与自动化设备组成自动化系统，实现从样本分装到信息识别录入速度的大幅提升，从而减少取样时间，降低读码取样过程中样品升温造成的伤害。针对部分病毒样本检测过程对取样精度要求高、取样耗材重复利用风险高的情形，公司在传统巴氏吸管基础上，通过吹塑工艺与拉伸工艺的结合，迅速推出可用于微量精准移液的定量巴氏吸管和拉伸巴氏吸管，其中定量巴氏吸管双气囊设计保证 50 μ l、100 μ l、200 μ l、250 μ l 和 300 μ l 精准定量取样，拉伸巴氏吸管可以实现 5 μ l、10 μ l 和 20 μ l 微量液体精准量取。上述产品凭借精准移液、使用便捷、低成本等优势有效满足病毒检测要求。

公司具有将研发成果成品化、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形成从立项、小试、试生产、检验到结项验收的科学成熟的研发体系。通过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和客户需求的挖掘，不断开发新产品，逐步覆盖实验与检测各主要环节，有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保证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3）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生命科学耗材领域，从体外诊断类耗材产品逐步拓展到细胞培养类、生物样本库类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产品，形成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实验与检测环节的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的品类丰富主要表现在横向多样化和纵向多样化两个方面。

横向多样化方面，公司在产品四大应用领域内持续丰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满足终端客户在不同实验与检测场景的产品需求。例如在细胞培养领域，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不断扩充不同规格、不同型号和不同功能的产品，形成细胞培养系列、血清移液管系列、过滤器系列、离心管系列、细胞刮刀系列和细胞推板系列等 6 大系列，超 200 种产品规格，有效满足科研实验室专业化、多样化的耗材需求。

纵向多样化方面，公司结合相关应用场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现有产品配套使用的仪器设备。例如，为适应现代生物样本库研究中样本规模快速扩张的趋势，实现在大样本环境下，提升信息识别效率、样本分装速度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公司针对性研发可用于批量扫码的多码合一冻存管和可适配主流自动工作站的 96 孔 SBS 冻存盒，同时，配套提供自动旋盖仪、自动拍照解码仪，有效解决传统人工扫描、校验工艺的低效与易错性。为方便血清移液管的使用，公司配套提供电动移液器和手持移液器，为液体精准转移提供便利。

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4）成本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树立全方位的成本观念，从采购、生产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恰当选择，确保公司在成本控制上处于优势地位。

采购方面，公司重点关注采购货物的质量、性能、交货期、售后服务和付款条件等，确保准确、高效执行。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及供应商对未来材料价格涨跌的预判，决定是否提前备货或推迟订货，缩小原材料成本的变动空间。

生产方面，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与库存情况合理进行生产调度，防止生产不均衡和不配套情况，确保高效生产。在确保产品质量情况下，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修正工艺参数、提高模具精度等方式，达到省工、省料且产品质量佳的效果，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废品损失，将废品损失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车间及产线，保证废品及时挑出、隔离，以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回收，最大程度减少废品损失。

（5）质量管理优势

由于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产品质量对实验和检测结果影响较大,为防止实验和检测结果产生偏差,客户对生命科学耗材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赖以生存的基础,部分产品已取得 CE 市场准入许可和 FDA 注册。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产成品出库三个环节质量进行重点监管,采用视觉系统和人工识别相结合的质量检测方式,构建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缺乏

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对产品性能、精确度有较高要求,多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能够有效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为研发生产提供保障。目前行业内高端人才较为稀缺,且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国际知名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尽管公司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建立起研发团队,拥有一定人才基础,但整体上高学历、高理论知识储备的人才储备仍然欠缺。公司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距离市中心较远,受限于地理位置,在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上存在较大局限。高端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高端耗材产品的研发。

(2) 公司规模相对偏小

国内生命科学服务业起步较晚,与 VWR、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等在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从耗材、试剂、仪器设备到生命科学实验综合解决方案的国际巨头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在技术储备、产品研发、市场渠道和产品体系等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扩大投入。

(3) 自主品牌市场营销相对薄弱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子公司与经销商推广自主品牌,获得国内众多院校、科研院所认可,但是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知名度与国际生命科学耗材品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自主品牌市场营销相对薄弱。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等内容，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2）信息披露的流程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4)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孙晓晓

电话：0572-8408088

传真：0572-8408000

邮箱：alexis@sorfa.com.cn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5月21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硕华生命	2021年4月26日，公司委托废品收购人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包装边角料至湖州嘉俊固废收集点，但废品收购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行政处罚	10.00万元
2022年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乾元税务所	硕华生命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环境保护税申报	税务行政处罚	5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0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内部环保意识培训。

2021年5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行为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

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21年5月20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德环罚(2021)22号）外，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硕华生命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曾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局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德税乾简罚〔2022〕190号），因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期进行环境保护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数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时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相关义务，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硕华生命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	转让前公司业务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及销售。已于 2021	70.00%

		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年7月转让。	
2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2021年2月完成注销。	100.00%
3	德清诚创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系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2021年1月,德清诚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陆丽芳女士,蒋峥嵘先生不再控制德清诚创。	43.0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2,918,285	48.57%	1.19%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8,900,000	28.57%	-
3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537,000	18.10%	0.86%
4	谢小良	董事	董事	199,000	-	0.30%
5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41,040	-	0.21%
6	沈洁	监事	监事	73,000	-	0.11%
7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73,000	-	0.11%
8	陶小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300,000	-	0.45%
9	徐妙眉	生产计划部 负责人	董事、副总经理蒋 险峰之配偶	189,000	-	0.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峥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孙晓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夫妻关系，蒋峥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蒋险峰（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兄弟关系，蒋险峰已与蒋峥嵘、孙晓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上述有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蒋峥嵘	董事长、 总经理	硕华佰奥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轩珍	独立董事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主任会计师	否	否
		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展作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上海涵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莫卫民	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陆丽芳	监事	德清诚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德清诚创	25.0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清诚创	18.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小良	董事	德清诚创	6.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德清诚创	4.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洁	监事	德清诚创	2.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德清诚创	2.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小虎	财务总监	德清诚创	9.5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小虎	财务总监	德清县钟管镇友泽建材经营部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否	否
黄轩珍	独立董事	德清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70%	承办税务代理，财务咨询服务。	否	否
黄轩珍	独立董事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1.30%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时的会计报表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税务代理；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66,026.95	61,529,69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60,352.76	36,130,24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242.48	603,72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2,064.17	1,243,39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71,256.43	28,530,039.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30.67	1,007,809.97
流动资产合计	153,556,273.46	129,044,909.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57,570.03	69,639,318.25
在建工程	428,917.88	8,449,49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6,663.40	1,971,721.69
无形资产	3,319,436.52	3,415,19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525.67	2,398,7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92.96	6,258,19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79,706.46	92,132,642.09
资产总计	254,735,979.92	221,177,55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86,514.92	12,893,30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69,482.09	11,044,22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35,797.07	5,623,561.19
应交税费	2,928,440.94	3,544,423.76
其他应付款	2,018,545.67	1,647,509.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570.75	809,619.44
其他流动负债	378,195.11	271,420.79
流动负债合计	35,598,546.55	35,834,0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549.58	1,073,120.2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4,575.57	973,8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2,125.15	2,046,996.05
负债合计	38,060,671.70	37,881,06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150,000.00	6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25,587.24	20,313,90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00,244.55	17,883,90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718,116.34	79,794,42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93,948.13	184,142,233.24
少数股东权益	-918,639.91	-845,74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75,308.22	183,296,48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735,979.92	221,177,55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42,134.29	188,193,743.94
其中：营业收入	153,342,134.29	188,193,74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842,352.73	115,709,241.23
其中：营业成本	88,551,543.88	85,591,39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2,524.79	1,215,996.37
销售费用	8,087,895.73	8,063,319.70
管理费用	14,127,375.33	10,263,455.43
研发费用	8,967,813.29	9,163,194.40
财务费用	-2,484,800.29	1,411,876.22
其中：利息收入	709,631.83	212,755.01
利息费用	76,083.14	167,174.79
加：其他收益	5,988,992.94	1,583,54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5.35	39,43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65,485.44	-618,265.18

资产减值损失	-2,683,781.75	-2,475,206.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3,822.66	71,014,015.79
加：营业外收入	52,070.03	6,74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5,472.46	734,20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30,420.23	70,286,551.83
减：所得税费用	4,563,284.52	9,233,49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7,135.71	61,053,053.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67,135.71	61,053,05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2,896.52	-596,331.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0,032.23	61,649,38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67,135.71	61,053,05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40,032.23	61,649,38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96.52	-596,331.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84,260.16	188,946,62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6,190.02	3,545,87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529.02	2,146,4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81,979.20	194,638,9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58,050.94	84,143,85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0,501.31	29,903,47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627.02	13,091,2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329.23	8,827,1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0,508.50	135,965,6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470.70	58,673,31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5.35	39,4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2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35.35	21,451,43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1,131.83	35,889,40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1,131.83	56,159,4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7,696.48	-34,707,9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3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360.00	53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360.00	29,618,8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60.00	-618,83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6,173.14	-1,370,40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8,587.36	21,976,0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5,439.59	39,389,34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14,026.95	61,365,439.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99,498.97	59,435,10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33,599.16	43,590,538.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026.70	260,590.33
其他应收款	994,385.92	1,228,510.96
存货	31,517,450.33	24,661,912.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809.97
流动资产合计	151,171,961.08	130,184,46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62,494.03	69,595,885.89
在建工程	428,917.88	8,449,49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1,322.42	1,006,729.38
无形资产	3,319,436.52	3,415,19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172.70	567,21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92.96	6,258,19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15,936.51	91,092,717.49
资产总计	252,287,897.59	221,277,18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5,405.79	12,162,23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22,216.82	10,612,505.12
应付职工薪酬	4,712,340.51	5,141,214.30
应交税费	2,928,002.77	3,320,590.77
其他应付款	460,091.88	327,153.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620.47	460,712.73
其他流动负债	211,295.20	232,146.52
流动负债合计	29,910,973.44	32,256,55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384.25	482,856.4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4,575.57	973,8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959.82	1,456,732.18
负债合计	32,148,933.26	33,713,28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50,000.00	66,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19,421.79	20,607,73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00,244.55	17,883,90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69,297.99	82,922,24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38,964.33	187,563,89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87,897.59	221,277,180.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783,845.12	176,169,908.47
减：营业成本	76,823,523.08	78,046,799.48
税金及附加	1,545,611.60	1,180,443.47
销售费用	2,625,463.38	2,989,853.42
管理费用	13,292,713.90	9,577,754.49
研发费用	8,967,813.29	9,163,194.40
财务费用	-2,504,411.45	1,371,698.60
其中：利息收入	705,843.14	197,903.83
利息费用	57,572.35	122,006.46
加：其他收益	5,988,992.94	1,582,31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5.35	-545,33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571.35	-1,047,690.42
资产减值损失	-2,276,800.69	-1,058,99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03,067.57	72,770,461.66
加：营业外收入	10,930.49	6,143.78
减：营业外支出	375,472.46	734,09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8,525.60	72,042,509.80
减：所得税费用	4,175,137.56	9,913,09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3,388.04	62,129,41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163,388.04	62,129,41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3,388.04	62,129,417.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23,843.45	172,960,72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6,190.02	3,545,87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8,718.87	1,779,7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88,752.34	178,286,31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98,799.63	73,889,60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05,457.54	25,982,84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2,343.67	12,562,2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229.21	7,080,6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6,830.05	119,515,3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1,922.29	58,770,96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415,23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5.35	39,4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2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35.35	20,476,66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9,680.62	35,871,8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9,680.62	55,871,8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6,245.27	-35,395,15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3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00.00	272,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200.00	29,352,67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00.00	-352,67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6,173.14	-1,370,40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6,650.16	21,652,72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0,848.81	37,618,1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47,498.97	59,270,848.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硕华佰奥	60%	60%	300	2021.1.1-2022.12.31	子公司	新设
2	北京佰科	100%	100%	100	2021.1.1-2021.6.17	子公司	新设

北京佰科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佰科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自此公司不再将北京佰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硕华生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硕华生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销售收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硕华生命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8,819.37 万元和 15,334.21 万元。硕华生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由于营业收入是硕华生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硕华生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19.38 万元，坏账准备为 20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13.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60.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283.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76.03 万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

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

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

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

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

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703,333.46	-11,000.00	1,692,333.46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586,200.93	586,200.93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7,814.90	107,814.90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467,386.03	467,386.03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7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德税通〔2021〕952号），公司享受困难性减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100%计160,038.60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42,134.29	188,193,743.94
综合毛利率	42.25%	54.52%
营业利润（元）	36,853,822.66	71,014,015.79
净利润（元）	31,967,135.71	61,053,05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5%	4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84,145.69	34,953,110.86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9.37万元和15,334.2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52%和42.25%，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05.31万元和3,196.71万元，2022年净利润下滑2,908.59万元，主要系销售毛利下滑导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

销售毛利分别为 10,260.23 万元和 6,479.06 万元，2022 年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 3,781.18 万元。

公司销售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 2022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下降导致。2021 年度，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为 6,016.02 万元，而 2022 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下降至 2,195.47 万元，销售收入下降 3,820.55 万元。剔除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后，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5,585.73 万元和 4,986.42 万元，变动不大。与销售毛利相关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综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40%和 15.95%。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下降所导致。

（5）业绩波动分析

1）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经营环境、产品结构等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动情况看，公司业绩变动主要系境外销售变动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67.22 万元和 7,210.11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3,557.10 万元；外销毛利分别为 6,230.46 万元和 2,964.65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3,265.8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因此全球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主要市场需求以欧美为主。2021 年受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境外检测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在境外的销售额呈爆发式增长。2022 年受境外环境变化等影响，境外市场相关需求回落，公司外销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大幅下降，公司业绩随之下滑。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052.16 万元和 8,124.10 万元，2022 年同比增加 71.94 万元，公司毛利分别为 4,029.77 万元和 3,514.41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515.37 万元，公司内销业绩整体变动不大。

从行业政策看，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公司作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企业，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与发展提供基础工具。生命科学研究及其相关产业的政策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深耕生命科学耗材领域多年，从体外诊断类耗材产品逐步拓展到细胞培养类、生物样本库类和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产品，形成涵盖样本取样、转移、分离、提纯和保存等主要实验与检测环节的产品体系，产品品类丰富。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量波动导致。剔除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后，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 12,803.36 万元和 13,138.75 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 5,585.73 万元和 4,986.42 万元，业绩波动不大。具体分产品结构的业绩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从营销策略看，公司销售主要采用 ODM/OEM 销售、终端直接销售、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2.79 万元和 8,61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5%和 56.19%，是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硕华佰奥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建设了国内外的营销及服务渠道。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产品性能和功能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命科学研究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积累的口碑，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的专业性，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除依托优质的产品外，公司也将以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从公司核心竞争力看，公司聚焦生命科学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领域，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积累，在产品设计、工艺、性能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公司细胞冻存管、细胞专用移液管、细胞精准移液关键技术先后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并有 51 项产品（技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及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从期后业绩来看，公司 2023 年 1-4 月获取的订单金额为 1,549.22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971.74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203.86 万元。公司期后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71.74	15,334.21	18,819.37
毛利率	26.95%	42.25%	54.52%
净利润	203.86	3,196.71	6,1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3.73	5,403.15	5,867.33

公司 2023 年 1-4 月与 2022 年 1-4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常规产品	全部产品	疫情产品	常规产品
营业收入	2,971.74	5,708.51	1,692.47	4,016.04
毛利	761.96	2,677.73	1,089.56	1,588.17
毛利率	25.64%	46.91%	64.38%	39.55%
净利润	203.86	1,728.17	——	——

注：公司 2023 年 1-4 月不存在销售疫情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736.77 万元，降幅为 47.94%；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24.31 万元，降幅为 88.20%，主要原因为：

①受国内外新冠疫情政策影响，部分疫情产品的阶段性需求增长已回归至常态化需求的状态，2022 年 1-4 月公司疫情产品对收入的贡献为 1,69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5%，毛利贡献为 1,089.56 万元，占全部产品毛利比例为 40.69%，所占比例较高，而 2023 年 1-4 月，不再存在疫情产品销售。

②主要国外市场受欧美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美元加息等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疲惫，常规产品销量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而国内市场受 2022 年底开始的新冠疫情

政策调整影响，市场竞争对手为维持生产水平，通过营销政策、价格调整等措施加剧短期竞争，致使公司 2023 年 1-4 月常规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4.30 万元，降至 2,971.74 万元，但仍比疫情前的 2019 年 1-4 月产品收入 2,258.49 万元有所增长。

③2023 年 1-4 月公司产量同比下降，受承担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固定支出的影响，2023 年 1-4 月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使得同比毛利率下降。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均有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变动	第一季度净利润	变动
洁特生物	7,428.18	-60.98%	-874.12	-121.31%
拱东医疗	22,618.87	-34.96%	2,891.30	-69.58%
昌红科技	28,504.85	-2.87%	2,923.50	-38.35%
平均值	-	-32.94%	-	-76.4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在第一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3 年第一季度，洁特生物营业收入 7,42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036.28 万元下降 60.98%，净利润-87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01.59 万元下降 121.31%；拱东医疗营业收入 22,61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774.92 万元下降 34.96%，净利润 2,89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505.43 万元下降 69.58%；昌红科技营业收入 28,50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净利润 2,92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5%。由此可见，受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可见，公司 2023 年 1-4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经营环境、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短期内，公司虽面临国外市场需求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国内市场竞争对手为维持生产水平，通过营销政策、价格调整等措施加剧短期竞争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品质控制，增加营销队伍建设，稳定老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等手段争取新客户需求，从而保持持续盈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经营环境、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风险提示中说明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比较

①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洁特生物、耐思生命、巴罗克、台州市黄岩方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由于耐思生命、巴罗克和台州市黄岩方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上市或未公开其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取洁特生物进行对比。

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洁特生物的收入、利润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洁特生物	60,982.45	-28.73%	8,769.35	-48.76%	85,565.82	17,115.80
硕华生命	15,334.21	-18.52%	3,116.34	-49.84%	18,819.37	6,105.31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与洁特生物基本一致。

③毛利率情况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3) 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业绩下滑，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产品品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持续精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采取薪酬调整和人员优化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优化和提升，逐步达到或超越国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知名企业水平，从而实现对进口实验与检测耗材的替代，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扩大业务领域，逐步向医疗耗材领域渗透和延伸，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业绩下滑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业绩下滑不会对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776.32	38.14%	48,690,668.41	25.87%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31.68	38.12%	67,064,669.37	35.64%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670.72	14.32%	60,160,172.52	31.97%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8,904,465.52	5.81%	9,206,124.93	4.89%
其他耗材	4,621,727.89	3.01%	2,259,994.03	1.20%
仪器类	426,336.68	0.28%	290,937.80	0.15%
其他业务	504,025.48	0.33%	521,176.87	0.28%
合计	153,342,134.29	100.00%	188,193,743.94	100.00%
原因分析	①体外诊断类耗材 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用于医疗诊断和医疗实验场景下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的取样、运输和储存。体外诊断类耗材主要系巴氏吸管、一次性病毒采样器、吸头等产品。报告期各期，体外诊断类耗材收入分别为 4,869.07 万元和 5,84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7%和 38.14%，2022 年较上期销售增加 979.31 万元，其中吸头销售额较上期增加 675.61 万，主要系国内吸头市场需求上升，销量增加；巴氏吸管销售额增加 535.74 万，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客户 CEPHEID 的销量增加，公司与该客户 2021 年末通过阿里国际站接洽合作，同年进入客户的供			

	应商系统，2022 年开始规模采购。 ②细胞培养类耗材 细胞培养类耗材种类较多，主要用于生物实验室场景下的细胞培养和液体处理。报告期各期，细胞培养类耗材收入分别为 6,706.47 万元和 5,84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4%和 38.12%。2022 年由于终端客户需求下降，细胞培养类耗材收入有所下滑。 ③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主要用于生物样本的存储、转运和试剂的分装、保存等，主要包括冻存管和冷冻管。其中，冻存管凭借低吸附、耐超低温、气密性强、数码信息准确、适用自动化批量处理等特点成为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各期，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分别为 6,016.02 万元和 2,19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7%和 14.32%，下滑幅度较大。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1 年下游检测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售价、销售数量随之增长。2022 年下游需求冲高回落，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收入随之下降。 ④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用于食品取样、环境取样、品质检测等场景下的微生物检测。报告期各期，微生物检测耗材收入分别为 920.61 万元和 89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和 5.8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微生物检测耗材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⑤仪器类 公司仪器类产品主要系配套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使用的自动拍照解码仪与自动旋盖仪。报告期各期，仪器收入分别为 29.09 万元和 4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⑥其他耗材 其他耗材主要系公司配套销售的相关生物实验耗材，如胎牛血清、科研试剂和医用手套等。报告期各期，其他耗材分别为 226.00 万元和 46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和 3.01%，占比较低。 ⑦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受托加工业务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1,241,021.70	52.98%	80,521,583.84	42.79%
境外销售	72,101,112.59	47.02%	107,672,160.10	57.21%
合计	153,342,134.29	100.00%	188,193,743.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1%和 47.02%，占比较高。主要因欧美地区生命科学实验起步早，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需求和市场份额更大，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优质产品性能与下游欧美地区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 ODM/OEM 合作关系。2022 年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境外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数量及售价均有所下降。			

公司境外销售的开展情况如下：

1、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67.22 万元和 7,210.11 万元，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比利时、意大利、韩国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区域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外销	北美	3,013.76	41.80%	5,723.18	53.15%
	欧洲	2,454.68	34.04%	2,500.79	23.23%
	亚洲	1,445.70	20.05%	2,263.11	21.02%
	其他	295.97	4.10%	280.13	2.60%
	小计	7,210.11	100.00%	10,76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以北美、欧洲、亚洲为主，合计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0%和 95.90%。

2、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长期协议形式	定价方式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回款方式	信用期约定
1	VWR	美国、比利时、印度、新加坡和迪拜	框架协议	约定了调价机制，协议签订一周年后，供应方可提高产品价格，但 12 个月内价格上涨不得超过一次	直销	商务接触	电汇	（注 1）
2	CEPHEID	美国	销售订单	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商务接触	电汇	货到 60 天付款
3	SummerBio LLC	美国	框架协议	在框架协议下，按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阿里巴巴国际站（注 2）	电汇	预付 50%货款，剩余 50%货款账期 30 天（注 3）
4	BioSigma S.p.A.	意大利	销售订单	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商务接触	电汇	账期 15 天
5	BioNote, Inc.	韩国	销售订单	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行业展会	电汇	账期 30 天
6	Azer Scientific Inc.	美国	销售订单	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行业展会	电汇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70%款项
7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销售订单	逐笔订单进行定价	直销	阿里巴巴国际站（注 2）	电汇	款到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长期协议形式	定价方式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回款方式	信用期约定
						2)		

注 1: VWR 境外主体包含 VWR International bvba/sprl (VWR 欧洲)、VWR International LLC (VWR 北美)、VWR Lab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 (VWR 印度)、VWR Singapore Pte Ltd (VWR 新加坡)、VWR International GMBH-AT (VWR 迪拜) 所属国家/地区分别为比利时、美国、印度、新加坡和迪拜, 除 VWR 北美和 VWR 迪拜信用期约定账期 65 天, 其余 VWR 境外分部信用期约定均为账期 60 天;

注 2: 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开设店铺, 潜在境外客户能够通过公司的店铺选择产品并与公司进行在线沟通或通过电话、邮件沟通, 达成购买意向后通过线下下单并完成交易。

注 3: 针对 SummerBio LLC 大额订单, 公司与其重新商议信用期为“预付 30%, 发货至 50% 时付款 25%, 50% 到货后付款 20%, 全部发货后付款 25%”, 与常规信用期约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1) 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以“稳定老客户, 争取新客户”为方针, 主要通过参加展会、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网络平台方式发布企业信息, 根据自身资源能力和产品特点满足境外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98 家、84 家。因境外部分地区市场需求下降, 致使境外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家、万元

区域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北美	美国	20	3,004.87	25	5,709.01
	其他	1	8.89	3	14.17
	小计	21	3,013.76	28	5,723.18
欧洲	比利时	1	1,512.34	2	1,611.48
	意大利	2	555.69	2	457.28
	德国	3	129.28	2	160.11
	爱尔兰	1	88.58	1	79.51
	荷兰	2	48.52	1	83.67
	其他	3	120.27	10	108.75
	小计	12	2,454.68	18	2,500.79
亚洲	中国香港	3	206.31	3	860.73
	韩国	6	353.16	5	453.46
	日本	4	201.92	4	176.81
	新加坡	3	74.25	3	196.52
	土耳其	3	62.43	5	141.53
	以色列	3	155.36	3	141.65
	其他	17	392.27	18	292.41
	小计	39	1,445.70	41	2,263.11
其他	巴西	4	147.90	3	147.82
	澳大利亚	3	65.89	2	43.83
	其他	5	82.18	6	88.48
	小计	12	295.97	11	280.13

外销合计	84	7,210.11	98	10,767.22
------	----	----------	----	-----------

(2) 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基本情况	性质
1	VWR	1852 年	美国	VWR 成立于 1852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2017 年被全球知名试剂耗材企业 Avantor 收购。VWR 是全球研究和实验室行业的领军公司，为北美和欧洲超过 25 万家药物、生命科学、化学、技术、食品加工和实验室耗材行业的客户提供超过 120 万种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2	CEPHEID	1996 年 3 月	美国	CEPHEID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隶属于美国丹纳赫集团(Danaher)，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unnyvale 的分子诊断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易用的分子诊断系统和试剂盒。	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3	SummerBio LLC[注]	2020 年 5 月	美国	SummerBio LLC 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营业务为新冠病毒检测。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4	Biosigma S.p.A	2001 年 10 月	意大利	Biosigma S.p.A.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位于意大利威内托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	2021 年、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5	BioNote, Inc.	2003 年 3 月	韩国	BioNote, Inc.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位于韩国京畿道，为韩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其他医药相关产品制造业。BioNote, Inc. 的主要产品有 Rapid 半成品及成品，动物用快速诊断试剂盒	2022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6	Azer Scientific Inc.	2003 年 1 月	美国	Azer Scientific Inc.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营业务为实验室设备和耗材制造	2021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7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2011 年 1 月	中国香港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位于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全球贸易。	2021 年外销客户前五大

注：根据 Crunchbase 网站查询，SummerBio LLC 于 2022 年 7 月暂时关闭。

3、境外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689.00	92.77%	9,755.12	90.60%
贸易商模式	479.76	6.65%	959.71	8.91%
经销商模式	41.35	0.57%	52.39	0.49%
合计	7,210.11	100.00%	10,767.22	100.00%

由于境外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已较为成熟，欧美知名生命科学服务商占据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中的 ODM/OEM 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中直销模式占比分别 90.60%和 92.77%。

4、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2.98%	43.26%	42.79%	50.05%
外销	47.02%	41.12%	57.21%	57.87%
小计	100.00%	42.25%	100.00%	54.52%

2021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由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占外销比重较高，而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外销平均毛利率。2022 年公司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差距缩小，主要由于外销中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占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血清管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外销整体平均毛利率导致。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7,210.11	10,767.22
汇兑损益（万元）	-190.62	137.04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	-2.64%	1.27%

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和 -2.6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总体较小。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00%。

7、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包括美国、比利时、意大利、韩国等。公司对美国的出口也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

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成本控制，保持成本优势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从采购、生产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通过合理规划和恰当选择降低成本，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降低关税提高带来的影响。

(2) 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

对于美国加征关税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进一步推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以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与更丰富的产品体系获取客户的持续认可，稳固与客户的长久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3) 持续巩固客户关系

针对现有美国地区客户，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需求，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和供货及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在美国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4) 积极开拓全球市场

在保持与美国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及全球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市场开拓，重点挖掘亚洲市场与欧洲市场的业务机会，从而降低美国市场销售的相对规模，以此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整体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亚洲市场和欧洲市场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4%和 54.10%，呈上升趋势。

8、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5,038,243.61	61.98%	130,656,488.99	69.43%
贸易商模式	33,058,461.66	21.56%	34,993,274.10	18.59%
经销商模式	25,245,429.02	16.46%	22,543,980.85	11.98%
合计	153,342,134.29	100.00%	188,193,743.94	100.00%
原因分析	①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包括 ODM/OEM 和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OEM 为主，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02.79 万元和 8,61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5%和 56.19%。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进入下游国际品牌商供应体系，为其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加工。2022 年 ODM/OEM 模式收入下降，主要系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终端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2.86 万元和 88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和 5.79%。公司产品属于低值耗材，下游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公司终端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22 年终端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终端销售中的冻存管系列、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器系列等收入有所下降。 ② 经销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4.40 万元和 2,52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8%和 16.4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呈上升之势。2022 年度，随着公司国内经销商网络的部署扩张，经销收入增加 270.14 万元。 ③ 贸易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实现收入 3,499.33 万元和 3,305.85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8.59%和 21.56%。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成本要素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综合逐步结转分步法”。公司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吹塑、挤出、拉伸等前道工序和组装、包装、灭菌等后道工序，按月归集前后道工序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如下：（1）前后道工序实

际耗用的各项直接材料按照各直接材料定额耗用量比例法或定额成本比例法进行分摊归集，在综合逐步结转分步法下，上一生产步骤的半成品作为下一步骤生产的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前道工序所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量比例法分配到前道工序入库的半产品中，后道工序所归集的直接人工和除灭菌成本外的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比例法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后道工序制造费用中的灭菌成本按照定额成本比例法在入库的灭菌产品中进行分配，后道工序时间较短在产品结存较少，未完工在产品不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销售出库时，将已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相关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类耗材	37,856,343.40	42.75%	27,804,968.02	32.49%
细胞培养类耗材	33,163,169.98	37.45%	36,104,211.79	42.18%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7,028,314.52	7.94%	13,415,098.87	15.67%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6,461,133.68	7.30%	5,988,370.76	7.00%
其他耗材	3,835,351.53	4.33%	1,786,429.72	2.09%
仪器类	183,160.08	0.21%	162,340.91	0.19%
其他业务	24,070.69	0.03%	329,979.04	0.39%
合计	88,551,543.88	100.00%	85,591,399.1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细胞培养类耗材和体外诊断类耗材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559.14 万元和 8,855.15 万元，营业成本略有上升。报告期内生物样本库类耗材营业成本占比显著低于该产品营业收入的占比，系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中冻存管毛利率较高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729,858.23	53.90%	46,765,899.24	54.64%
直接人工	20,132,284.34	22.74%	19,802,736.58	23.14%
制造费用	16,752,923.59	18.92%	14,686,888.77	17.16%

运杂费	3,912,407.03	4.42%	4,005,895.48	4.68%
其他	24,070.69	0.03%	329,979.04	0.39%
合计	88,551,543.88	100.00%	85,591,39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等构成。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苯乙烯和聚丙烯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4.64%和 53.90%。人工成本费用主要核算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3.14%和 22.74%。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辅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7.16%和 18.92%，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体外诊断类耗材	58,483,776.32	37,856,343.40	35.27%
细胞培养类耗材	58,447,131.68	33,163,169.98	43.26%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21,954,670.72	7,028,314.52	67.99%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8,904,465.52	6,461,133.68	27.44%
其他耗材	4,621,727.89	3,835,351.53	17.01%
仪器类	426,336.68	183,160.08	57.04%
其他业务	504,025.48	24,070.69	95.22%
合计	153,342,134.29	88,551,543.88	42.25%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体外诊断类耗材	48,690,668.41	27,804,968.02	42.89%
细胞培养类耗材	67,064,669.37	36,104,211.79	46.17%
生物样本库类耗材	60,160,172.52	13,415,098.87	77.70%
微生物检测类耗材	9,206,124.93	5,988,370.76	34.95%
其他耗材	2,259,994.03	1,786,429.72	20.95%
仪器类	290,937.80	162,340.91	44.20%
其他业务	521,176.87	329,979.04	36.69%
合计	188,193,743.94	85,591,399.11	54.5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总体下降 1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新建四号厂房和新增设备投入较大，相应计提折旧较多；2) 销售产品结构变动，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生物样本库类耗材销售占比下降；3) 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产量有所下降，因固定成本的影响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022 年度，体外诊断类耗材收入上升 979.31 万元，毛利率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巴氏吸管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平均毛利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细胞培养类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46.17%、43.26%，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2022 年度，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为 67.99%，较 2021 年度下降 9.7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冻存管产品销售收入占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微生物检测类耗材毛利率分别 34.95%、27.44%。微生物检测类耗材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2022 年微生物检测类耗材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外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25%	54.52%
洁特生物	31.84%	41.91%
拱东医疗	39.50%	44.36%
昌红科技	35.76%	42.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70%	42.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毛利率较高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细胞培养类耗材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22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生命科学实验研究领域，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和细胞培养类耗材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虽同样存在相关产品，但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本公司存在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注 1：昌红科技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此处选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医疗器械及耗材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95,038,243.61	55,716,858.15	41.37%
贸易商模式	33,058,461.66	16,798,262.68	49.19%
经销商模式	25,245,429.02	16,036,423.05	36.48%
合计	153,342,134.29	88,551,543.88	42.25%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30,656,488.99	57,158,782.38	56.25%
贸易商模式	34,993,274.10	15,763,107.80	54.95%
经销商模式	22,543,980.85	12,669,508.93	43.80%
合计	188,193,743.94	85,591,399.11	54.52%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4.88%，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影响，毛利率较高的生物样本库类耗材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022 年，公司经销商模式毛利率和贸易商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吸头类产品占经销商模式收入和贸易商模式收入均有所上升，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42,134.29	188,193,743.94
销售费用（元）	8,087,895.73	8,063,319.70
管理费用（元）	14,127,375.33	10,263,455.43
研发费用（元）	8,967,813.29	9,163,194.40
财务费用（元）	-2,484,800.29	1,411,876.2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698,284.06	28,901,845.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7%	4.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1%	5.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5%	4.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2%	15.36%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890.18 万元和 2,869.8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6%和 18.72%。2022 年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22 年，公司支付较多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93,229.00	5,648,323.76
业务推广费用	1,333,624.12	1,252,887.10
差旅费	253,809.46	346,796.60
办公费	484,708.07	520,729.79
股份支付	106,374.26	108,597.00
其他	116,150.82	185,985.45
合计	8,087,895.73	8,063,319.70
原因分析	①销售费用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06.33 万元和 808.79 万元，上升 2.46 万元，增幅 0.3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业务推广力度加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业务推广费用上升。 ②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485.16 万元，下降幅度 18.52%，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地位和行业地位，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因此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系受公司内外部客观因素的综合影响，而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是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而增加的费用。因此，尽管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但是具备真实原因和合理性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10,479.68	4,190,185.08
中介咨询费	4,736,394.95	1,395,430.50
办公费	1,841,112.91	1,818,865.57
摊销及折旧	635,261.78	679,059.55
差旅费	656,688.42	749,464.87
股份支付	842,672.68	841,057.76
其他	604,764.91	589,392.10
合计	14,127,375.33	10,263,455.43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6.35 万元和 1,412.74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办公费组成。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86.39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19.02 万元和 481.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优化薪酬结构，上调管理人员工	

	资；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139.54 万元和 473.64 万元，中介咨询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聘请 IPO 中介机构发生相关费用；③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81.89 万元和 184.11 万元，办公费主要系公司汽车费用、购置办公用品以及认证费、软件服务费等支出。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383,303.57	4,364,339.57
直接投入	2,315,917.41	2,612,119.43
折旧及摊销	739,029.84	661,187.60
股份支付	391,975.72	406,068.65
其他费用	1,137,586.75	1,119,479.15
合计	8,967,813.29	9,163,194.40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其他费用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16.32 万元和 89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 和 5.85%。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持续研发投入，受具体研发项目类型、进度及过程控制差异影响，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6,083.14	167,174.79
减：利息收入	709,631.83	212,755.01
银行手续费	54,921.54	87,048.47
汇兑损益	-1,906,173.14	1,370,407.97
合计	-2,484,800.29	1,411,876.2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19 万元和 -248.48 万元，2022 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因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5,040.60	1,555,005.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100.19	27,304.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52.15	1,238.70
合计	5,988,992.94	1,583,549.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4,315.35	39,435.81
合计	14,315.35	39,435.8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965,485.44	-618,265.18
合计	-965,485.44	-618,265.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17,680.06	-2,475,206.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6,101.69	
合计	-2,683,781.75	-2,475,206.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80.06
其他	52,070.03	1,465.76
合计	52,070.03	6,745.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67 万元和 5.21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8,386.41	610,463.95
其他	177,086.05	123,745.83
合计	375,472.46	734,209.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3.42 万元和 37.55 万元，主要为公司部分已被淘汰的机器设备报废处置，金额较低，总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其他事项主要为环保处罚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2022 年其他事项主要为无法收回款项、捐款及补缴 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0,095.96	10,084,369.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811.44	-850,871.63
合计	4,563,284.52	9,233,498.0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第四节“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86.41	-605,18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0,03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1,140.79	1,582,31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52.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1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35.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00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16.02	-122,28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69,658.50	29,379,181.11
小 计	13,541,712.21	30,488,26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73,483.81	3,788,31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41.86	3,67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55,886.54	26,696,274.86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69.63 万元和 1,145.5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将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利润贡献额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税前收益分别为 2,937.92 万元和 786.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新冠检测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及净利润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58.20	5,586.68
营业毛利	1,611.15	4,061.31
新冠检测相关业务税前利润	786.97	2,937.92
新冠检测相关业务净利润	665.11	2,575.00

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的营业收入比例分摊；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按实际发生情况区分非新冠疫情相关、新冠疫情相关。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款摊销	1,256,8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获得 证券交易所受理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发展贡献奖、亩产税收 奖、做大做强奖、科技创新 奖、自营出口奖、招才引智 优胜奖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生产型出口奖励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1,573.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新产品开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省级新产品鉴定 并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政策补贴	33,566.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招员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新引荐员工企业奖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7,100.00	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 奖励、“亩均论英雄”奖励、 2020 年度发展速度奖奖励、 清洁生产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主导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省科技发明二等 奖奖励、授权发明专利 5 件 以上奖励、项目推进奖励、 环境保护优秀管理奖励等奖 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并 已成果登记项目奖励、2020 年县级科技合作项目奖励等 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省级新产品鉴定、县 级技术创新项目、省级新产 品备案等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62,805.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外贸、外经及服务 外包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市级双高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发明授权专利维持补助等奖 励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166,026.95	57.42%	61,529,692.08	47.68%
存货	35,171,256.43	22.90%	28,530,039.91	22.11%
应收账款	28,760,352.76	18.73%	36,130,242.33	28.00%
其他应收款	1,062,064.17	0.69%	1,243,397.56	0.96%
预付款项	291,242.48	0.19%	603,727.65	0.47%
其他流动资产	105,330.67	0.07%	1,007,809.97	0.78%
合计	153,556,273.46	100.00%	129,044,909.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04.49 万元和 15,355.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4%和 60.28%。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及存货的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095.29	14,728.65
银行存款	87,942,175.56	61,323,471.13
其他货币资金	209,756.10	191,492.30
合计	88,166,026.95	61,529,692.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影响。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保证金存款及利息	132,000.00	144,252.49
ETC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支付宝账户余额		2,320.71
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账户余额	57,756.10	24,919.10
合计	209,756.10	191,492.3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52.97 万元 8,816.60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加 2,197.61 万元和 2,663.6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105.30 万元和 3,196.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67.33 万元和 5,403.15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持续盈利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2) 2020 年 10 月，公司启动创业板 IPO，报告期内未向股东进行分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报告期期初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增长的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留存，具有合理性。

②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系电费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保证金	13.20	14.43
ETC 保证金	2.00	2.00
合 计	15.20	16.4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631.00	3.71%	1,172,63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27,378.66	96.29%	1,667,025.90	5.48%	28,760,352.76
合计	31,600,009.66	100.00%	2,839,656.90	8.99%	28,760,352.7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93,842.73	100.00%	2,063,600.40	5.40%	36,130,242.33
合计	38,193,842.73	100.00%	2,063,600.40	5.40%	36,130,242.3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普维生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475,890.00	475,8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莫迪诺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96,741.00	696,74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72,631.00	1,172,631.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52,572.63	97.12%	1,477,628.63	5.00%	28,074,944.00
1-2 年	830,847.83	2.73%	166,169.57	20.00%	664,678.26
2-3 年	41,461.00	0.14%	20,730.50	50.00%	20,730.50
3 年以上	2,497.20	0.01%	2,497.20	100.00%	-
合计	30,427,378.66	100.00%	1,667,025.90	5.48%	28,760,352.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300,782.03	97.66%	1,865,039.10	5.00%	35,435,742.93
1-2 年	826,563.50	2.16%	165,312.70	20.00%	661,250.80
2-3 年	66,497.20	0.17%	33,248.60	50.00%	33,248.60
3 年以上					
合计	38,193,842.73	100.00%	2,063,600.40	5.40%	36,130,242.3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EPHEID	非关联方	3,808,382.57	1 年以内	12.05%
VWR	非关联方	2,393,216.04	1 年以内	7.57%
上海华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18.24	1 年以内	6.28%
内蒙古中孚有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820.00	1 年以内	5.69%
南京善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889.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99%
合计	-	11,562,125.85	-	36.58%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单位，按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WR	非关联方	9,872,432.56	1 年以内	25.85%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8,047,010.70	1 年以内	21.07%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778.21	1 年以内	9.24%
依科赛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877.60	1 年以内	3.94%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574.93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24,057,674.00	-	62.99%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单位，按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9.38 万元和 3,160.00 万元，公司报告

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总体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无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6%和 97.12%，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洁特生物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拱东医疗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昌红科技	3 个月以内	-
	4-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硕华生命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242.48	100.00%	485,727.65	80.45%
1 至 2 年			118,000.00	19.55%
合计	291,242.48	100.00%	603,727.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佩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18.98	36.64%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10.00	25.3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0.00	16.21%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鹤洲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0.00	8.26%	1 年以内	费用款
木之唐（常州）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6.52%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270,878.98	93.0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艰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0.00	22.2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宏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41.77	21.14%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博泰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9.55%	1 到 2 年	货款
上海山乘文化传播	非关联方	50,000.00	8.28%	1 年以内	费用款

有限公司					
佰思贝奥生物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12.15	6.5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9,753.92	77.8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62,064.17	1,243,397.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62,064.17	1,243,397.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366.81	32,802.64	-	-	318,188.00	162,688.00	1,257,554.81	195,490.64
合计	939,366.81	32,802.64	-	-	318,188.00	162,688.00	1,257,554.81	195,490.6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996,921.26	6,443.70	311,150.00	62,230.00	10,188.00	6,188.00	1,318,259.26	74,861.70
合 计	996,921.26	6,443.70	311,150.00	62,230.00	10,188.00	6,188.00	1,318,259.26	74,861.7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83,314.12	22.53%			283,314.12
账龄组合	974,240.69	77.47%	195,490.64	20.07%	778,750.05
其中：1 年以内	656,052.69	52.17%	32,802.64	5.00%	623,250.05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11,000.00	24.73%	155,500.00	50.00%	155,500.00
3 年以上	7,188.00	0.57%	7,188.00	100.00%	
合计	1,257,554.81	100.00%	195,490.64	15.55%	1,062,064.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868,047.16	65.85%			868,047.16
账龄组合	450,212.10	34.15%	74,861.70	16.63%	375,350.40
其中：1 年以内	128,874.10	9.78%	6,443.70	5.00%	122,430.40
1 至 2 年	311,150.00	23.60%	62,230.00	20.00%	248,920.00
2 至 3 年	8,000.00	0.61%	4,000.00	50.00%	4,000.00
3 年以上	2,188.00	0.17%	2,188.00	100.00%	
合计	1,318,259.26	100.00%	74,861.70	5.68%	1,243,397.5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暂付款	507,942.35	25,397.12	482,545.23
押金保证金	417,938.00	167,675.50	251,762.50
出口退税	283,314.12		281,814.11
员工备用金	42,659.55	2,132.98	40,526.57
其他	5,700.79	285.04	5,415.75
合计	1,257,554.81	195,490.64	1,062,064.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21,338.00	68,418.00	252,920.00
出口退税	868,047.16	-	868,047.16
员工备用金	54,538.99	2,726.95	51,812.04
其他	74,335.11	3,716.75	70,618.36
合计	1,318,259.26	74,861.70	1,243,397.5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卓仁苏州卓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4,8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硕康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4,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9 月 30 日	5,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北京兴合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2 月 28 日	2,81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	主要为北京佰科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	2021 年 6 月 17 日	4,854.74	北京佰科注销，代缴社保、公积金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1,465.74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德清钟管姚海市政工程服务队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7,942.35	1 年以内	40.39%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 至 3 年	23.86%
德清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83,314.12	1 年以内	22.53%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98%
陈琦高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	-	1,161,256.47	-	92.3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德清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868,047.16	1 年以内	65.85%
浙江泰邦软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至 2 年	22.76%
熊德志	非关联方	报废设备款	69,120.00	1 年以内	5.24%
陈琦高	员工	员工备用金	44,310.44	1 年以内	3.36%
刘培军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	1 至 2 年	0.83%
合计	-	-	1,292,477.60	-	98.0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陆丽芳	2,659.55	132.98	2,526.57	10,228.55	511.43	9,717.12
小计		2,659.55	132.98	2,526.57	10,228.55	511.43	9,717.12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5,583.84	523,923.12	8,231,660.72
在产品	9,516,269.14		9,516,269.14
库存商品	17,705,411.31	2,449,446.83	15,255,964.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67,362.09		2,167,362.09
合计	38,144,626.38	2,973,369.95	35,171,256.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0,487.07	320,601.25	8,549,885.82
在产品	5,421,317.24		5,421,317.24
库存商品	15,348,435.33	2,957,303.85	12,391,131.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8,496.42		88,496.42
发出商品	2,079,208.95		2,079,208.95
合计	31,807,945.01	3,277,905.10	28,530,039.9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19%和 94.32%。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3.00 万元和 3,51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和 22.90%。2022 年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409.50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3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期部分产品受产能制约影响业绩，2022 年下半年虽然因为市场影响销售产品数量减少，而公司基于未来长期需求预期，对常规产品进行提前备货以备周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36 万元和 427.3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12%和 11.20%。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公司生产主要是结合自身库存量及市场预期需求的情况下在安全库存量的基础上适度备货，同时也结合客户订单进行组织订单式生产。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与在手订单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期末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	1,770.54	438.83	24.79%	1,534.84	493.47	32.15%
发出商品	216.74	216.74	100.00%	207.92	207.92	100.00%
在产品	951.63	133.90	14.07%	542.13	86.64	15.98%
合计	2,938.91	789.48	26.86%	2,284.89	788.03	34.49%

如上表所述，除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为 100.00%以外，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订单覆盖率均在 35.00%以下。因公司半成品通用性较强，且不存在保质期限限制，半成品备货量相对较多。除 ODM/OEM 客户产品外，公司中性品牌及硕华品牌产品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充分利用人员和产能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备货有助于实现高效出货。可见，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3)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80.79 万元和 3,814.46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3.67 万元：①在产品余额增加 40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产品通用性较强，不存在保质期限限制。报告期前期公司受产能制约影响业绩，2022 年下半年虽然市场需求短期下降，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产能积极备货，以便待市场需求释放后，公司能快速响应合同签订后迅速发货；②库存商品

余额增加 235.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基于市场的长期需求预期，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及产能，储备一定量的硕华品牌和中性品牌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额和明细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

4)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①各产品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出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照产品项目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当期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电子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原材料领用	生产部门依据公司库存及未来供应安排生产，向仓库领料并填制电子领料单，经由系统下推至仓库和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在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成品生产入库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②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验收合格入库时确认原材料增加，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时确认原材料减少。

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随时可以出售的库存商品。产成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库存商品验收入库，产成品核算减少时点为库存商品销售出库。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金额由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

造费用构成。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增加时点为原材料投入及工人工资和各项制造费用的分摊，减少时点为产品完工并验收入库。

自制半成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经生产后形成，进一步包装后可形成库存商品。公司自制半成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材料经过生产后办理入库，实物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时确认减少。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发出商品核算增加的时点为销售出库，核算减少时点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半成品，半成品运输到受托加工厂家，受托单位验收合格时，公司将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公司存货项目核算时点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划分不清的风险。

5)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审批制度，从请购及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付款和记录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质比价、验收与付款、记录、应付款项核对。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仓储情况和生产计划等执行采购程序和计划，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根据合同及采购执行情况逐笔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负责付款审核，内容包括请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等。经审批必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实施审批。货到时采购部经办人根据供应商送货单和发票与仓库保管员对接，根据采购发票明细、入库验收单入库，并取得仓库保管员签字。

仓储部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仓储部按照各项制度管理存货各种流转。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存货核算管理规范，由财务人员负责存货核算及配合存货每半年的盘点工作。确保了存货收发及时，质量数量

无误，账实相符。生产领料时首先由生产计划部制定领料计划交付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制定领料单据，经过经办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付仓库保管员领料出库。

可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各环节均按照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330.67	1,007,809.97
合计	105,330.67	1,007,809.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1,957,570.03	90.89%	69,639,318.25	75.59%
无形资产	3,319,436.52	3.28%	3,415,199.29	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525.67	2.49%	2,398,714.23	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92.96	1.52%	6,258,193.33	6.79%
使用权资产	1,416,663.40	1.40%	1,971,721.69	2.14%
在建工程	428,917.88	0.42%	8,449,495.30	9.17%

合计	101,179,706.46	100.00%	92,132,642.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构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227,468.69	33,582,697.56	1,295,931.78	130,514,234.47
房屋及建筑物	37,618,690.09	11,691,280.09	-	49,309,970.18
通用设备	2,091,746.32	234,784.41	-	2,326,530.73
专用设备	56,061,076.28	21,639,022.44	1,295,931.78	76,404,166.94
运输工具	2,455,956.00	17,610.62	-	2,473,56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88,150.44	9,999,957.68	1,097,545.37	37,490,562.75
房屋及建筑物	9,280,610.08	2,580,121.81	-	11,860,731.89
通用设备	790,846.81	366,853.16	-	1,157,699.97
专用设备	16,401,411.79	6,993,112.31	1,097,545.37	22,296,978.73
运输工具	2,115,281.76	59,870.40	-	2,175,152.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639,318.25			93,023,671.72
房屋及建筑物	28,338,080.00			37,449,238.29
通用设备	1,300,899.51			1,168,830.76
专用设备	39,659,664.49			54,107,188.21
运输工具	340,674.24			298,41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066,101.69	-	1,066,101.6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1,066,101.69	-	1,066,101.69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639,318.25			91,957,570.03
房屋及建筑物	28,338,080.01			37,449,238.29
通用设备	1,300,899.51			1,168,830.76
专用设备	39,659,664.49			53,041,086.52
运输工具	340,674.24			298,414.4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28,291.61	38,670,043.98	2,170,866.90	98,227,468.69
房屋及建筑物	21,547,167.38	16,812,001.01	740,478.30	37,618,690.09
通用设备	1,013,345.71	1,078,400.61	-	2,091,746.32
专用设备	36,987,778.88	20,465,390.15	1,392,092.75	56,061,076.28
运输工具	2,179,999.64	314,252.21	38,295.85	2,455,95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76,924.42	6,306,545.27	1,395,319.25	28,588,150.44
房屋及建筑物	8,216,256.45	1,531,977.15	467,623.52	9,280,610.08
通用设备	635,776.85	155,069.96	-	790,846.81
专用设备	12,715,458.33	4,577,268.13	891,314.67	16,401,411.79
运输工具	2,109,432.79	42,230.03	36,381.06	2,115,281.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51,367.19			69,639,318.25
房屋及建筑物	13,330,910.93			28,338,080.01
通用设备	377,568.86			1,300,899.51
专用设备	24,272,320.55			39,659,664.49
运输工具	70,566.85			340,67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51,367.19			69,639,318.25
房屋及建筑物	13,330,910.93			28,338,080.01
通用设备	377,568.86			1,300,899.51
专用设备	24,272,320.55			39,659,664.49
运输工具	70,566.85			340,674.24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8.27 万元，主要系新增四号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1,169.13 万元，新增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系统 932.84 万元以及注塑机、注吹机、模具等专用设备。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为建设现代化车间，合理布局产能并实现灭菌工序的自给能力，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10-20	20-30
专用设备	3-10	5-20	5-10	10
通用设备	3-5	5-10	3-5	5
运输工具	4	5-10	4	5
类别	残值率（%）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10.00
专用设备	5.00	5.00	5.00	10.00
通用设备	5.00	5.00	5.00	10.00
运输工具	5.00	5.00	5.00	10.00
类别	年折旧率（%）			
	硕华生命	洁特生物	拱东医疗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4.75	3.17	9.50-4.75	4.50-3.00
专用设备	31.67-9.50	19.00-4.75	19.00-9.50	9.00
通用设备	31.67-19.00	4.75-19.00	31.67-19.00	18.00
运输工具	23.75	4.75-19.00	23.75	1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市场环境变化，2022 年末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需求降低导致相关生产设备闲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闲置设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专用设备	145.05	38.44	106.61	106.61
合 计	145.05	38.44	106.61	106.61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

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处于需求增长趋势，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湖州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历次固定资产监盘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因市场环境变化，2022 年末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市场需求不再导致相关生产设备闲置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相关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固定减值准备 106.6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运转良好，无已毁损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等情况的大额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0,591.64	385,192.88		3,105,784.52
房屋及建筑物	2,720,591.64	385,192.88		3,105,78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869.95	940,251.17		1,689,121.12
房屋及建筑物	748,869.95	940,251.17		1,689,121.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1,721.69			1,416,663.40
房屋及建筑物	1,971,721.69			1,416,66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721.69			1,416,663.40
房屋及建筑物	1,971,721.69			1,416,663.4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9,692.22	2,090,899.42		2,720,591.64
房屋及建筑物	629,692.22	2,090,899.42		2,720,591.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91.29	705,378.66		748,869.95
房屋及建筑物	43,491.29	705,378.66		748,869.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200.93			1,971,721.69
房屋及建筑物	586,200.93			1,971,721.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号厂房	5,717,407.00	4,756,930.38	10,474,337.38						
待安装设备	2,732,088.30	19,235,250.25	21,538,420.67						428,917.88
其他零星工程		1,216,942.71	1,216,942.71						
合计	8,449,495.30	25,209,123.34	33,229,700.76				-	-	428,917.88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537,327.68	22,660,150.77	20,465,390.15					自筹资金	2,732,088.30
四号厂房	12,139,215.07	9,619,914.08	16,041,722.15					自筹资金	5,717,407.00
其他零星工程		770,278.86	770,278.86					自筹资金	
合计	12,676,542.75	33,050,343.71	37,277,391.16				-	-	8,449,495.3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建四号厂房及新增机器设备投入、生产设施更新及厂区零星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2 年末	资金来源
四号厂房-1F/3F	2,820.02	1,213.92	1,437.68	2,651.61		自筹资金
四号厂房 2F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	1,050.00		932.84	932.84		自筹资金
注塑机		39.38	644.42	683.81		自筹资金
模具			152.21	152.21		自筹资金
冻存管打码与分选机			147.81	147.81		自筹资金

电晕处理机			132.74	132.74		自筹资金
超声波焊接机			123.29	123.29		自筹资金
吸头自动塞芯 装盒机			99.47	99.47		自筹资金
挤出机			97.26	97.26		自筹资金
空压机			96.02	96.02		自筹资金
包装机			90.35	90.35		自筹资金
双色自动丝印 机			81.77	81.77		自筹资金
PC 管在线切割 机			55.93	55.93		自筹资金
全自动助拉吹 中空成型机			51.33	51.33		自筹资金
自动拉伸机			46.02	46.02		自筹资金
变压器设备			31.19	31.19		自筹资金
冻存管锁盖机			28.14	28.14		自筹资金
其他设备		14.35	1,378.74	1,350.20	42.89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98.71	198.71		自筹资金
合 计		1,267.65	5,825.92	7,050.70	42.89	

2) 在建工程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产能设备为注塑机，挤出机和注吹机，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注塑机和注吹机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指标	新增设备
注塑工艺	报告期内新增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7,838.71
	报告期末理论机台工时（产能）	296,666.67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2.64%

注：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每天每台注塑机运行 20 小时的标准进行理论机台工时（产能）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挤出机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指标	新增设备
挤出工艺 （血清移液管、ESR 管）	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804.79
	报告期末产能	10,244.00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7.86%
吹塑工艺 （巴氏吸管）	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2,686.62
	报告期末产能	34,784.00
	新增产能占报告期末产能的比例	7.72%

注 1：挤出和吹塑各年度理论产能工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依据工时分配比例将总理论产能工时在各主要产品间进行分配，随后结合各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得出各类主要产品理论产能，加总得到总产能，即总产能=Σ 后端工序平均人数*年工作日*每日工时*某类产品工时分配比例/该类产品单位生产工时；

注 2：产能按照全年 250 个工作日，挤出和注塑车间两班制，后端工序平均人数为考虑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

从上表可知，2022 年新增的产能占全年产能的比例较低，对于全年产能影响较小，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1,058.00			4,831,058.00
土地使用权	4,788,140.40			4,788,140.40
软件	42,917.60			42,917.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5,858.71	95,762.77		1,511,621.48
土地使用权	1,372,941.11	95,762.77		1,468,703.88
软件	42,917.60			42,917.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5,199.29			3,319,43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5,199.29			3,319,436.52
土地使用权	3,415,199.29			3,319,436.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31,058.00			4,831,058.00
土地使用权	4,788,140.40			4,788,140.40
软件	42,917.60			42,917.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0,095.90	95,762.81		1,415,858.71
土地使用权	1,277,178.30	95,762.81		1,372,941.11
软件	42,917.60			42,917.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0,962.10			3,415,19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0,962.10			3,415,199.29
土地使用权	3,510,962.10			3,415,199.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79,128.54	1,190,825.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620,382.00	1,155,095.5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30,699.81	169,604.97
合计	12,630,210.35	2,515,525.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41,505.50	1,025,050.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0,623.98	300,156.00
可抵扣亏损	4,294,032.22	1,073,508.07
合计	10,836,161.70	2,398,714.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490.64	74,861.70
合计	195,490.64	74,861.70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7,699.12	4,584,513.27
合同履约成本	1,523,893.84	1,673,680.06

合计	1,541,592.96	6,258,193.33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086,514.92	36.76%	12,893,303.26	3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69,482.09	31.38%	11,044,227.45	30.82%
应付职工薪酬	5,035,797.07	14.15%	5,623,561.19	15.69%
应交税费	2,928,440.94	8.23%	3,544,423.76	9.89%
其他应付款	2,018,545.67	5.67%	1,647,509.80	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570.75	2.76%	809,619.44	2.26%
其他流动负债	378,195.11	1.06%	271,420.79	0.76%
合计	35,598,546.55	100.00%	35,834,065.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583.41 万元和 3,559.85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总体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47,123.94	96.64%	12,867,266.47	99.80%
1-2 年	417,197.98	3.19%	20,756.79	0.16%
2-3 年	16,913.00	0.13%	5,280.00	0.04%
3 年以上	5,280.00	0.04%	-	-

合计	13,086,514.92	100.00%	12,893,303.26	100.00%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谱洛美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5,382.80	1 年以内	13.18%
德清县亿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20,000.00	1 年以内	7.79%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5,442.64	1 年以内	5.85%
杭州宙斯泰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2,744.50	1 年以内	5.14%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60,0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	-	4,743,569.94	-	36.2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794,948.62	1 年以内	13.92%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9,225.00	1 年以内	9.46%
中山市正拓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97,430.43	1 年以内	7.74%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7,432.11	1 年以内	6.81%
深圳市冠深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27,519.5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	-	5,416,555.66	-	42.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169,482.09	10,882,207.82
销售返利		162,019.63
合计	11,169,482.09	11,044,227.4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

公司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主要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公司在该细分市场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竞争地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信誉和影响力，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结算方式分为先货后款、分阶段付款、先款后货三种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及新客户等会采用分阶段付款或者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直销及贸易商模式均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与公司谈判议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在议价能力上，直销及贸易商模式无明显差异。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后与公司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由于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分散、需求多样化、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等行业特征；依靠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而在议价能力上，经销商存在一定优势。公司的议价能力根据客户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及其占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洁特生物	营业收入	60,982.45	85,565.82
	合同负债	2,575.19	3,419.38
	占收入比	4.22%	4.00%
拱东医疗	营业收入	146,868.45	119,425.42
	合同负债	3,082.04	5,414.60

	占收入比	2.10%	4.53%
昌红科技	营业收入	122,831.14	112,738.20
	合同负债	1,177.19	4,041.43
	占收入比	0.96%	3.58%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110,227.35	105,909.81
	合同负债	2,278.14	4,291.80
	占收入比	2.07%	4.05%
公司	营业收入	15,334.21	18,819.37
	合同负债	1,116.95	1,104.42
	占收入比	7.28%	5.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均小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SummerBio LLC 和 PREDICINE INC 的预收款项较多所致；剔除这两家客户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的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为 3.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 2022 年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为 2.9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昌红科技 2022 年预收的客户销售款大幅下降，导致行业平均水平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ummerBio LLC 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37.91 万元和 409.78 万元，主要系预收生产所需的设备款。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境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有限，为满足客户订单产品及时快速交付，公司与客户在合同协商时约定由客户承担相关设备购置投入成本，相关设备权属归于客户；按照 2020 年实施的新收入准则规定，预收的与生产产品相关的设备款和对应产品销售为同一履约义务，应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按照交付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2022 年受境外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客户 SummerBio LLC 暂停业务开展，同时客户与公司沟通对剩余未执行完的订单暂不执行，相关设备由公司代为保管，待客户业务重启后根据订单情况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PREDICINE INC 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8.97 万元和 278.37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货款。2021 年 9 月，公司与 PREDICINE INC. 签订关于 1.4ml SBS 2D (T6202) 冻存管销售合同，订单量 300.00 万支，订单金额 60.00 万美元，款项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50.00%、发货完成后支付 50.00%。因该产品境外市场需求强劲，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首批订单款项 20.00 万美元，同时于 2021 年 10-11 月公司按照客户已下订单要求发货 100.00 万支，另外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第二批订单款

项 20.00 万美元。2022 年上半年受境外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该产品市场需求开始大幅减弱,后续订单产品不再需要,同时客户对已到货的第一批订单产品申请退货,因客户与公司尚未就退货及已交货部分产品补偿条款达成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双方尚在进一步协商中、未办理退款。公司已就该部分交货产品全额计提跌价。2022 年末公司对 PREDICINE INC 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40.00 万美元,即 278.37 万元。

综上,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前五名客户预收款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	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409.78	36.69%	59.82 万美元	98.36%	货款:预付 50%货款,剩余 50%货款账期 30 天 (注 2) 购买生产相关的设备款: 100% 预付	不一致	合同负债余额为预收货款 8.838 万美元,预收比例 90%,实际执行的预收比例高;预收生产相关设备款 50 万美元,预收比例 100%,与合同约定一致。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278.37	24.92%	60.00 万美元	66.66%	款到发货,分批次执行	一致	
Kasvi Imp. e Dist. de Produtos para Laboratorios Ltda	非关联方	45.53	4.08%	6.54 万美元	100%	款到发货	一致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7	3.81%	59.3 万元	100%	货到付款	不一致	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紧俏,实际执行为款到发货,后由于客户不再需要相关产品未发货。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37.55	3.36%	9.15 万美元	100%	款到发货	一致	
合计		813.79	72.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	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否一致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337.91	30.60%	53.00 万美元	100.00%	货款：预付 50%货款, 剩余 50%货款账期 30 天 (注 2); 购买生产相关的设备款: 100% 预付	合同负债余额全部为预收生产相关设备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PREDICINE INC	非关联方	128.97	11.68%	60.00 万美元	33.33%	款到发货, 分批次执行	一致	
SCICO SUPPLY LLC[注 1]	非关联方	69.39	6.28%	10.88 万美元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SANPLATEC CORP	非关联方	51.95	4.70%	8.15 万美元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Course Housewares LLC	非关联方	50.09	4.54%	9.15 万美元	100.00%	款到发货	一致	
合计		638.31	57.80%					

注 1: Scico Supply, LLC 销售金额为 Scico Supply, LLC 与 Food Safety Net Services, Ltd. 的销售金额合计。

注 2: 针对 SummerBio LLC 大额订单, 公司与其重新商议信用期为“预付 30%, 发货到 50%时付款 25%, 50%到货后付款 20%, 全部发货后付款 25%”, 与常规信用期约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查阅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中披露的收款政策, 并进行对比分析, 对比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洁特生物	针对 ODM 客户, 公司一般给与 2-3 个月的信用期; 针对经销商和一般贸易商,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付款能力、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以往交易付款及时性等因素决定是否授予客户信用期, 若未授予信用期则采用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通常需要在发货前 100%支付。
拱东医疗	境内直销: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2-6 个月的信用期限; 零星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 境内经销: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授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限; 零星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 境外 OEM/ODM: 根据客户不同, 信用期分为款到发货、30/60 天付款。
昌红科技	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现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两种模式。信用期结算模式中,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公司	公司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 结算方式分为先货后款、分阶段付款、先款后货三种方式。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对于部分境外客户及新客户等会采用分阶段付款或者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从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收款政策, 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6,025.67	28.54%	1,008,299.80	61.20%
1 至 2 年	881,380.00	43.66%	194,655.00	11.82%
2 至 3 年	146,140.00	7.24%	254,555.00	15.45%
3 年以上	415,000.00	20.56%	190,000.00	11.53%
合计	2,018,545.67	100.00%	1,647,509.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480,000.00	73.32%	1,318,070.00	80.00%
应付暂收款	250,000.00	12.39%	250,000.00	15.17%
其他	288,545.67	14.29%	79,439.80	4.82%
合计	2,018,545.67	100.00%	1,647,509.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50,000.00	1 至 2 年	12.39%
上海中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9%
甘肃天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9%
广州亚历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9%
天津腾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	-	330,000.00	-	16.3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5.17%
天津腾暄生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1%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1%
甘肃天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1%
广州亚历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330,000.00	-	20.0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37,188.94	33,234,840.18	33,713,037.54	4,858,99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679.70	2,541,816.67	2,527,690.88	176,805.49
三、辞退福利	123,692.55	25,900.00	149,592.55	
合计	5,623,561.19	35,802,556.85	36,390,320.97	5,035,797.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06,846.30	29,348,998.26	28,318,655.62	5,337,18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1,474.44	1,818,794.74	162,679.70
三、辞退福利		123,692.55		123,692.55
合计	4,306,846.30	31,454,165.25	30,137,450.36	5,623,561.1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4,695.52	28,844,922.24	29,445,471.10	4,464,146.66
2、职工福利费		1,588,895.72	1,588,895.72	0.00

3、社会保险费	107,108.87	1,541,598.49	1,567,927.10	80,78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031.13	1,441,492.74	1,466,478.05	74,045.82
工伤保险费	8,077.74	100,105.75	101,449.05	6,734.4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2,546.00	759,457.00	756,567.00	75,4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838.55	499,966.73	354,176.62	238,628.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37,188.94	33,234,840.18	33,713,037.54	4,858,991.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7,491.29	26,012,456.06	24,865,251.83	5,064,695.52
2、职工福利费		971,023.39	971,023.39	
3、社会保险费	185,820.30	1,284,066.81	1,362,778.24	107,10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820.30	1,190,112.73	1,276,901.90	99,031.13
工伤保险费		93,954.08	85,876.34	8,077.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6,600.00	712,134.00	696,188.00	72,5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934.71	369,318.00	423,414.16	92,838.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06,846.30	29,348,998.26	28,318,655.62	5,337,188.9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3,928.16	216,384.3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915,704.41	2,868,413.5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251.31	122,876.22
教育费附加	114,750.79	74,177.38
地方教育附加	76,500.53	49,451.59
印花税	13,034.68	17,292.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07.59
房产税	373,232.46	187,220.96
土地使用税	160,038.60	

合计	2,928,440.94	3,544,423.76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0,439.68	271,420.79
现金返利	147,755.43	
合计	378,195.11	271,420.79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1,570.75	809,619.44
合计	981,570.75	809,619.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57,549.58	14.52%	1,073,120.29	52.42%
递延收益	2,104,575.57	85.48%	973,875.76	47.58%
合计	2,462,125.15	100.00%	2,046,996.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70 万元和 246.21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构成，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该部分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各期损益。租赁负债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产确认的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4.94%	17.13%
流动比率（倍）	4.31	3.60
速动比率（倍）	3.33	2.81

利息支出	76,083.14	167,174.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6.19	463.9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13%和 14.94%，资产负债率较低。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减小主要系 2022 年货币资金增加 2,663.63 万元和固定资产增加 2,231.83 万元，使资产较上年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 和 4.31，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 和 3.33。其中，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货币资金和存货较上年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31,470.70	58,673,3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7,696.48	-34,707,9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360.00	-618,83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648,587.36	21,976,099.1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7.33 万元和 5,40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8.43	18,89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62	35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5	2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8.20	19,46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5.81	8,41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05	2,9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6	1,3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3	8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5.05	13,5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70.80 万元和-2,82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	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	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	2,14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11	3,58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11	5,6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77	-3,470.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8 万元和-10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4	5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	2,9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	-61.88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房屋租赁费。

(4)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净利润	3,196.71	6,1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9.02%	96.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6.10%和 169.0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各期净利润较为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196.71	6,1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93	30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0.00	63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03	70.54
无形资产摊销	9.58	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4	60.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01	15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	-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	-8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89	-1,08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6	-1,44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55	1,005.87
其他	141.17	1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15	5,867.33

由上表可见：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较多，差异主要系：（1）2021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2 年收回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 万元；（2）剩余差异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468.5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差异原因合理。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9	5.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3.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1.02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3 次/年及 4.39 次/年。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部分外销产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年和 2.53 次/年。公司存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样本库类产品等生产入库后销售周期较短，故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年以和 0.64 次/年。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下滑，叠加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增长导致。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

施加重

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峥嵘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8.57%	1.19%
孙晓晓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10%	0.86%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硕华佰奥	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环广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蒋峥嵘持有 20.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险峰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小良	现任公司董事
莫卫民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轩珍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展作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阳小春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洁	现任公司监事
陆丽芳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陶小虎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奕昕（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女蒋昕怡控制的企业
德清县钟管镇友泽建材经营部	财务总监陶小虎持 100.00%股权的个体工商户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持 61.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天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担任董事
德清县莫干山镇枇杷树小木屋客栈	独立董事黄轩珍母亲朱梅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持有 8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4.75%股权，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担任董事长
德清博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伊唯尔袜业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独立董事黄轩珍妹夫潘伟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荣臻勘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台州创釜炊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68.00%股权
浙江羿升流体智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母亲叶木兰持有 76.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霞浦县精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莫卫民女婿的父亲柯伏信担任法定代表人
桐乡市洲泉宏盛汽车维修部	监事陆丽芳丈夫沈理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德清诚创	监事陆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德清革悦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谢小良母亲姚金囡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如琮	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鲲	曾为公司董事	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佰科	曾为硕华生命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硕华生物科技（德清）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玉环新弘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股权
纬航商贸（德清）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蒋险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杭州正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婿黄海涯持有 60.00%股权的企业	黄海涯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60.00%股权
德福科技（博兴）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婿黄海涯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已离婚
台州启泽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李展作弟弟李世扬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陶小虎曾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陶小虎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德清钟管明鑫兽药经营部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如琼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浙江省德清县金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钟管南湖店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配偶弟弟杭学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如琼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福州金堆物流有限公司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弟弟李军持有 9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李如琼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德清钟管皓星建材商行	为前财务负责人李如琼女儿杭欣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如琼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123,761.61	3,116,317.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桐乡市洲泉宏盛汽车修理部	购买修理劳务	-	4,835.00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陆丽芳	2,526.57	9,717.12	备用金
小计	2,526.57	9,717.12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科瑞斯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生华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科瑞斯利

科瑞斯利为赵福卫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科瑞斯利自 2017 年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2019 年 6 月，硕华生命与赵福卫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佰科，其中硕华生命持有北京佰科 51.00% 股权，赵福卫持有北京佰科 49.00% 股权。2020 年 12 月 24 日，赵福卫将持有的北京佰科股份全部转让给硕华生命。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1 年与科瑞斯利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科瑞斯利	销售生物样本库产品	1,650,795.85

注：2022 年度，公司与科瑞斯利的交易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2) 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科瑞斯利	426,932.20

(2) 中生华创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中生华创以代收经销商保证金的形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中生华创占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占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占用期间	是否合规	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
中生华创	435,0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否	2021 年 4 月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21 年 5 月归还占用资金利息
	415,000.00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80,0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70,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按实际占用资金时点起算占用利息)
合计	1,300,000.00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自申请挂牌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未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占用行为。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流程。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挂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 2021—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21—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对 202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时，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75,287.63	审理	无
合计	475,287.63	-	-

注：本诉讼系硕华生命为原告，南京普维生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立案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案号为：（2023）浙0521民诉前调1068号。公司已对上述涉案金额全额计提坏账。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至第一百五十条，关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顺应我国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需求快速增长和国产化的趋势，以技术研发和品牌推广为核心，一方面，通过整合市场、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行业内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巩固和增强在现有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努力拓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加强在生命科学研究耗材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拟定了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以保证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

1、供应能力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需求增长，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增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在实验与检测高端耗材领域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

未来，公司将围绕影响国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生物实验耗材市场，一方面，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进行前瞻性研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强对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公司产品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增强核心技术储备，推动产业链向不同领域延伸，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

发展。

3、市场营销和服务计划

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产品性能和功能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命科学研究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凭借在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市场积累的口碑，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老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的专业性，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除依托优质的产品外，公司也将以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计划

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应用行业，涉及专业包括高分子材料、生物技术、机械和电气控制等多门学科，对研发设计及工程技术人员有较高的专业能力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和人才视为持续发展的重要核心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专业队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公司大力引进人才，通过创造良好的科研和工作环境，设计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系统的职业发展路径，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培养自有人才，通过组织开展行业趋势学习、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员工成长激励计划和内部竞争机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交流和成长的机会，确保公司整体人才队伍能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302640.9	巴氏吸管半成品	发明	2015 年 5 月 20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303631.1	大便采样器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07586.7	血沉管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210307584.8	一种血沉管组件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146755.8	一次性真空过滤器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310146753.9	用于真空过滤器的连接器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310145493.3	真空过滤组件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10145184.6	微孔滤膜过滤器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10146784.4	一种真空过滤器	发明	2015 年 6 月 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310344789.8	针头过滤器及其上盖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310344798.7	针头过滤器及其下盖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310343255.3	针头过滤器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310344799.1	一种防潮瓶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310346348.1	一种液体包装瓶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310346349.6	液体包装瓶及其出液涂抹装置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310346552.3	液体包装瓶及其塞子	发明	2016 年 8 月 10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310346614.0	液体包装瓶及其卡件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310350409.1	一种针头过滤器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310350386.4	一种针头过滤器及其下盖	发明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310418105.4	一种循环切割机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310420026.7	一种用于循环切割机的工件驱动结构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310434898.9	一种用于大便采样器帽盖组装设备的装配机构	发明	2015 年 6 月 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310439368.3	一种大便采样器的帽盖组装设备	发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410168983.X	一种冻存管的改进结构	发明	2016 年 3 月 2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410168953.9	一种双盖大便采样器	发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410399348.2	一种移液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410399200.9	一次性移液管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410399341.0	一种移液管及其一体成型工艺	发明	2017 年 3 月 2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410490850.4	一种细胞冷冻管	发明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410490915.5	一种冷冻管管盖的改进结构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410496115.4	一次性扁平移液吸头	发明	2015 年 9 月 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410544171.0	一种移液枪头的改进结构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410544145.8	一次性移液枪头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510081753.4	一种带有标识功能的冻存管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10081752.X	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10265153.3	一种唾液样品收集容器	发明	2017 年 8 月 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510265125.1	唾液 DNA 收集保存瓶	发明	2017 年 9 月 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510265215.0	一种唾液样品的收集保存器	发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510265081.2	一种取样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10032211.2	一种细胞过滤器	发明	2018 年 2 月 1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610032214.6	一种唾液收集器	发明	2018 年 8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610032229.2	一种流体收集器	发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610500993.8	细胞收集刮刀	发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610501789.8	一种辅助细胞收集	发明	2018 年 6 月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结构		月 15 日		生命	取得	
45	ZL201610500986.8	一种细胞收集的刮刀结构	发明	2018 年 6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10542530.7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系统	发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10542533.0	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10540854.7	血清移液管高效焊接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10542550.4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机构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10541988.0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10542511.4	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10540853.2	血清移液管管体输送装置	发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10830069.5	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输送一体机构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10830074.6	血清移液管测漏、剔除一体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420204831.6	一种改进的微量定量吸管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420204814.2	一种双盖大便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420204815.7	一种大便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420730411.1	超防溅血沉管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420734119.7	微生物无菌均质袋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520110523.1	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冻存管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520335573.X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620046744.1	一种流体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620046742.2	一种唾液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620046715.5	一种细胞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620108975.0	一次性折叠式管体储存盒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620108969.5	一次性用于管体的折叠盒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620405061.0	一种细胞培养皿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620405064.4	一种改进的培养皿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620405062.5	一种细胞培养用具	实用	2016 年 11	硕华生命	硕华	原始	无

			新型	月 2 日		生命	取得	
70	ZL201720461576.7	SBS 标准 2D 冻存管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6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720939731.1	SBS 标准 2D 冻存管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720941202.5	推盖式 SBS2D 冻存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720940549.8	冻存盒的扣接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720941168.1	冻存管扫码设备的扫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720939659.2	新型 SBS 标准 2D 冻存管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820512485.6	一种冻存管管盖的双轨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820514614.5	一种冻存管拧盖所用的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820512289.9	一种冻存管压盖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820512303.5	一种高效冻存管拧盖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820514715.2	一种冻存管卸管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820587462.1	一种可 180 度旋转的细胞刮刀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820711871.8	一种 SBS 标准二维码冻存管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820825037.1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头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820825038.6	一种血清移液管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820823697.6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820823698.0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嘴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820824602.2	一种血清移液管焊接设备中管体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820823700.4	一种血清移液管超声波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821186964.X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821186540.3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除尘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821186605.4	一种血清移液管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821186962.0	一种血清移液管不合格品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821186539.0	一种血清移液管全自动测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821186736.2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	实用	2019 年 3	硕华生命	硕华	原始	无

		性检测设备	新型	月 5 日		生命	取得	
95	ZL201821186965.4	一种血清移液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821186604.X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821188817.6	一种血清移液管气密性检测上料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021555878.9	一种复合多重标识信息的冻存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122244101.1	一种管盖筛选送料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122473087.2	一种热塑管件同步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122472979.0	一种管件夹持抓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230120140.8	血沉管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230153843.0	血沉管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221443667.5	一种用于管件热拉成型的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220977099.0	一种水冷定型槽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220976701.9	一种牵引出料装置及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221443666.0	一种管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9682053	一种试管滤芯安装设备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2109677888	一种移液吸管装盒辅助系统及移液吸管装盒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22108839758	一种血沉试验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4	202210883040X	一种血沉移液管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5	2022108840064	一种血沉试验管及一种血沉试验管复合材料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2106533004	一种管件加热拉伸工装及移液管切割成型设备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2106531155	一种管件输送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1110850695	一种管件限位装置及管件提升设备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1109681126	一种热塑管件连续成型生产线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10	202110812318X	一种协同蚀刻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11	2020107558438	一种复合多重标识信息的冻存管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110812325X	一种多工位吸管吹塑设备及吸管制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SORFA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19701	2019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硕华生命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硕华生命	10045180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硕华生命	10045211	2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硕华生命	10045243	10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硕华生命	12026056	1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硕华生命	12032092	10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硕华生命	12031828	16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硕华	硕华生命	12026149	5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SORFA	硕华生命	26270322	1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SORFA	硕华生命	26270334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SORFA	硕华生命	26263290	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SORFA	硕华生命	26266510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3674421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SORF	硕华生命	36756029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SORFR	硕华生命	36756027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硕华生命	6633412	1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bioco	硕华生命	39359088	6	2020/02/21-2030/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BIOCO SORFA	硕华生命	40147374	16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64125134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SORFA	硕华生命	64128919	2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SORFA	硕华生命	64133263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硕华生命	硕华生命	64140430	10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硕华生命	64142970	36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硕华生命	64150645	17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硕华生命	64152100	17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硕华生命	64152137	2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硕华生命	64125330	16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硕华生命	64131742	36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硕华生命	64131896	4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硕华生命	64141908	4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硕华生命	64150179	25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1		硕华生命	64131691	1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硕华生命	1590447	10, 35	2020/11/17-2030/11/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或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VWR	非关联方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无金额（注 2）	正在履行(2009.10.13-未约定终止日)
2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SummerBio LLC	非关联方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2021.12.01-2024.11.17)
3	销售订单	Azer Scientific Inc.	非关联方	冻存管	注（3）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	非关联方	唾液采集器/冻存管	注（4）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CEPHEID	非关联方	巴氏吸管	注（5）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	江苏球迅	非关联方	实验与检	框架协议，无金额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测耗材		(2021.01.01-2021.12.31)
7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合肥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实验与检测耗材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注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 按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注 2: VWR 销售金额为 VWR International bvba/sprl、VWR International LLC、VWR Lab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VWR Singapore Pte Ltd.和艾万拓威达优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硕华生命与 VWR 的框架协议自动续期, 硕华生命与 VWR 在框架协议下签订销售订单;

注 3: 2021 年, 硕华生命与 Azer Scientific Inc.签订 3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111.78 万美元;

注 4: 2021 年, 硕华生命与 Sphere Resources Limited.签订 10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87.11 万美元;

注 5: 2022 年, 硕华生命与 CEPHEID 签订 23 个销售订单, 销售金额合计 127.36 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过滤膜、包装袋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4	采购合同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6)	非关联方	吸头等	框架协议, 无金额	履行完毕(2021.01.01-2021.12.31)

注 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 按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统计;

注 2: 2021 年硕华生命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共签订 45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1,053.82 万元; 2022 年硕华生命与浙江晶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共签订 38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合计 836.07 万元;

注 3: 报告期内, 硕华生命与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7 份和 27 份采购订单, 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 716.43 万元和 604.21 万元;

注 4: 报告期内, 硕华生命与金华金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框架协议下分别签订 49 份和 45 份采购订单, 各期合同金额分别为 503.61 万元和 501.41 万元;

注 5: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21 年, 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6 份和 22 份采购合同, 采购金额合计 721.00 万元; 2022 年硕华生命与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拓费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15 份和 14 份采购合同, 采购金额合计 573.82 万元。

注 6: 2021 年, 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分别与浙江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硕华生命、硕华佰奥在年度框架协议下分别与其签订 4 份、20 份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合计为 483.36 万元。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9-2021 年 (德清) 字 017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支行	无	2,900.00	2021/09/27 至 2022/09/22	0120500009-2021 年德清(抵)字 0141 号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借款已履行完毕，资产抵押已解除。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0120500009-2021 年德清(抵)字 0141 号	抵 押 权 人：中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德 清 支 行	在人民币 41,6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7) 德清县不动 产 权 第 0012014 号)	2021 年 9 月 16 日 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完 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资产抵押已解除。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硕华生命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4#车间	1,588.00	2019/12/30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IS1020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销售合同》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IS1020 电子加速器综合辐照系统（包含设备硬件及配套预装软件）	1,050.00	2020/07/2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李展作、黄轩珍、阳小春、沈洁、陆丽芳、陶小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

	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

	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阳小春、沈洁、陆丽芳、陶小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莫卫民、黄轩珍、李展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硕华生命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硕华生命租赁的无证房产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公司搬迁的，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硕华生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莫卫民、李展作、黄轩珍、阳小春、沈洁、陆丽芳、陶小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险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

	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蒋险峰、孙晓晓、谢小良、阳小春、沈洁、陆丽芳、陶小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

	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企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蒋峥嵘、孙晓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硕华生命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硕华生命及子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硕华生命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蒋峥嵘



孙晓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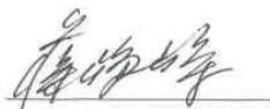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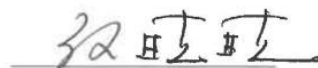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蒋峥嵘



孙晓晓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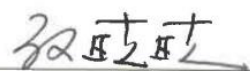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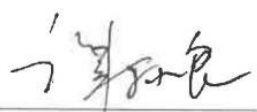
蒋峥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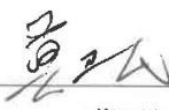
蒋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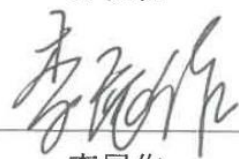
孙晓晓



谢小良



莫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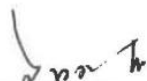


李展作



黄轩珍

全体监事（签字）：



阳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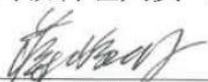


沈洁



陆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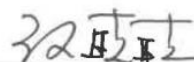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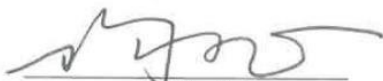
蒋峥嵘



蒋险峰



孙晓晓



陶小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峥嵘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颖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翔坚

孟娜

张育玮

金字辉

李姿琨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雨顺

经办律师：周倩雯

经办律师：方正

2023年6月9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0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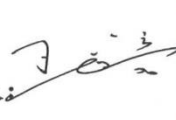
孙文军 

孙文军

姚大海 

姚大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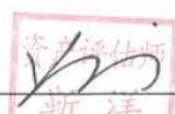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建平
650


靳洋
1106006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